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水田社区石环路 1 号)

YUTO

对《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 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
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已收悉，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和主承销商，与公司、公司律师及公司会计师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认真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黑体（不加粗）：	告知函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告知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修改
● 楷体（不加粗）：	对募集说明书的引用

目录

一、问题一	4
二、问题二	10
三、问题三	61
四、问题四	66
五、问题五	74
六、问题六	88
七、问题七	97
八、问题八	113

一、问题一

申请人 2016 年首发募集资金用于“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等项目。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苏州昆迅项目在 IPO 申报时是否已取得当地政府建设备案，以苏州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是否真实；（2）苏州昆迅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为成都市裕同后，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相关规定；（3）裕同（武汉）、亳州市裕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前次 IPO 申报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影响进度的因素；（4）裕同（武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较晚的原因。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明确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苏州昆迅项目在 IPO 申报时是否已取得当地政府建设备案，以苏州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是否真实

（一）苏州昆迅项目在 IPO 申报时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的项目备案，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已取得当地发改委的项目备案，备案号为：昆发改投备案[2014]54 号，但未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二）以苏州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真实

根据公司 2018 年 8 月 23 日披露的《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至今未开始投建，主要是前期当地政府暂缓

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鉴于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考虑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同扩建项目需求等因素，公司认为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能更快、更好的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更好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着控制风险、审慎投资的原则，决定增加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在崇州市的扩建项目作为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项目。”

苏州昆迅项目的实施地点为苏州昆山市，项目于 2014 年 4 月取得昆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根据项目时间表，2014 年 6 月-2014 年 7 月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由于突发事件影响了项目的整体进度。根据苏州市人民政府网站显示，2014 年 8 月 2 日，苏州昆山市某企业发生了“特别重大爆炸事故”；根据《特别重大爆炸事故调查报告》，事故发生后 30 日报告期，共有 97 人死亡、163 人受伤，事故防范措施要求“落实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行政许可审批……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规范厂房建设项目审查程序，严格审批和备案”。

苏州昆迅项目建设项目报批受到相关影响，办理了延期手续，项目备案有效期原为：2014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后延期至 2017 年 4 月 8 日；受此连带影响，苏州昆迅项目的市场需求也发生了一定变化。因此，以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真实。

二、苏州昆迅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为成都裕同后，苏州昆迅项目剩余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是否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一）苏州昆迅项目剩余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

金投资计划（如有）。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及时、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第二十四条 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应与公司招股说明书承诺的项目相一致，原则上不应变更。对确因市场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时，公司应当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变更募投项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向原则上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三十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告交易所并公告改变原因及保荐人的意见。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重大资产购置方式等实施方式的，还应在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昆迅项目原计划于 2018 年 5 月 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由于苏州昆迅项目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公司决定将成都裕同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并将苏州昆迅项目剩余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并将苏州昆迅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8 月 2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2018 年 8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延长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限及增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说明了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概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和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昆迅项目变更事项。

因此，苏州昆迅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履行了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苏州昆迅项目剩余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二）苏州昆迅项目剩余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

求》“一、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上市公司改变招股说明书或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

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除金融类企业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苏州昆迅项目延期及增加实施主体履行了相应审议和披露程序，苏州昆迅项目剩余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规定。

（三）上市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后部分资金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的案例

经查询，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原募投项目名称	变更方式	变更后剩余募集资金用途
1	佩蒂股份	年产 2,500 吨植物咬胶、500 吨营养肉质零食生产线项目	将原项目中 5,000 万元变更至新项目	继续用于原项目
2	塞力斯	扩大医疗检验集约化营销及服务业务规模项目	将原项目中 10,856.97 万元变更至新项目	继续用于原项目

综上，苏州昆迅项目剩余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三、裕同（武汉）、亳州市裕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前次 IPO 申报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影响进度的因素

（一）裕同（武汉）、亳州市裕同募投项目建设进度由原计划的 2018 年 5 月 1 日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原因及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否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办理获批时间延期，导致项目整体验收时间推迟；根据武汉裕同取得的《湖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部分规划图纸进行了多次调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为 50.53%，2019 年 1-6 月实现效益 575.89 万元，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正持续推进中，未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延期原因为项目建设报批未能在预定时间内完成以及前期业务市场拓展缓慢，导致项目整体时间推迟；2014 年 1 月，亳州裕同取得亳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备案，项目原计划于 2014 年 6 月开工、2015 年 11 月竣工，由于工程规划修改等原因导致亳州裕同于 2015 年 6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开工时间晚于预期。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募集资金累计使用进度为 32.62%，2019 年 1-6 月实现效益 594.24 万元，项目正持续推进中，未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

（二）前次 IPO 申报时，是否充分考虑相关影响进度的因素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编制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已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使用/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到的审批及用地事项”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和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项目备案有效期的延期情况进行了披露，其中，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的项目备案变更为 2016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9 月 11 日，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的项目备案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此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四、裕同（武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期，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较晚的原因

裕同（武汉）项目于 2017 年 5 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晚于预期，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部分规划图纸进行了多次调整，且前期勘察、设计、规划进度晚于预期，因此，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时间较晚。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苏州昆迅项目在 IPO 申报时已取得当地政府建设备案，但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前期当地政府暂缓了建设项目的报批，鉴于市场需求变化以及考虑公司子公司成都裕同扩建项目需求等因素，公司将成都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真实；

2、苏州昆迅项目实施主体及地点变更为成都裕同后，苏州昆迅项目剩余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符合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3、由于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部分规划图纸进行了多次调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于 2017 年 7 月取得，导致项目整体建设进度延期；由于工程规划修改等原因导致亳州裕同于 2015 年 6 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开工时间晚于预期；上述两个项目的延期具有合理性，未发生重大外部环境变化。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重新备案和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项目备案延期的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披露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4、裕同（武汉）项目计划于 2016 年 10 月开工，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取得较晚的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业务需求及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对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部分规划图纸进行了多次调整，且前期勘察、设计、规划进度晚于预期。

经核查，律师认为：

公司以苏州当地政府暂缓了所有建设项目的报批，将成都市裕同印刷有限公司作为苏州昆迅项目的新增实施主体，理由真实。

苏州昆迅项目剩余资金 4,292.38 万元留于原项目公司继续使用的事宜已经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所必需的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募集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相关规定。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九章、二、（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问题二

申请人本次拟募集资金用于宜宾、许昌、越南、印尼等项目建设。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在上述地区，特别是越南和印尼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背景、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2）上述地区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业务资质、土地权属、项目建设许可，是否需要外管局批准，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3）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越南裕同环评文件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4）前次募投除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外，其余项目均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新增建设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5）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6）各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效益的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7）本次募投未向实施主体孙公司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增资，而采取向子公司香港裕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申请人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在上述地区，特别是越南和印尼建设本次募投项目的商业背景、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一）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1、商业背景

全球环保意识不断增强，环保政策不断收紧，去塑料化成为环保趋势，环保纸塑因对塑料及发泡产品具有良好的替代性而存在广阔的市场替代空间。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2017 年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

环保纸塑产品主要用于环保餐具、电子产品包装等，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消费电子厂商等对环保纸塑产品的需求量较大。一方面，目前环保纸塑产品已开始进入快速成长期，但国内厂商竞争格局尚未形成，公司在该领域存在较大的战略机会；另一方面，公司前期经过小规模的生产探索，认为环保纸塑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盈利能力较好。公司拟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加速扩大环保纸塑业务规模，在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将环保纸塑业务打造成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2、是否具备在该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公司在西南地区的布局主要在成都，在西南地区拥有一定的运营经验和市场基础。此次在宜宾实施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塑产品，产品面向全国市场和海外市场，与公司过去在西南地区的主要产品和客户等方面有一定区别，公司在宜宾实施募投主要原因是为获取稳定持续的竹浆原材料。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主要经营环保纸塑业务，竹浆是环保纸塑产品最主要的原材料和成本来源，四川是全国最主要竹浆生产区域，而宜宾又是四川最主要竹浆生产区域。宜宾是四川竹产业“一群三带+其它区”发展格局中的核心发展区域，形成了竹浆造纸、竹建材、竹家具、竹工艺、竹食品五大加工产业系列。根据《宜宾市竹产业投资促进分析报告》及公开信息整理，宜宾市竹林面积 312.4 万亩位，居四川第一位，约占全省的 17.9%，约占全国的 3%，其中纸浆竹林和材用竹林基地 105.1 万亩。2016 年宜宾竹浆纸产能 35 万吨，居四川第一位，占全省 35% 以上，占全国 17.5% 以上。于宜宾建设环保纸塑生产基地，有利于就近建立稳定的原材料供应渠道及获取较低的生产成本。

公司已掌握环保纸塑生产技术，并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公司全资子公司

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均已建立纸塑生产线，积累了丰富的运营经验，产品已得到客户认可，并已取得良好的经济效益。

3、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1）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投资事项均须经过母公司相应批准。

（2）人员方面

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财务及内控方面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处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结合公司各项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能够对宜宾裕同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1、商业背景

根据智研资讯及公司整理统计的数据，中国人均包装消费明显低于全球水平，人均包装消费金额仅 12 美元/年，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很大。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同时，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统计数据，“十二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突破 1.8 万亿元，位居全球第二；预计“十三五”期末，中国包装工业规模将达到 2.5 万亿元，占全球市场比例约为 20%。要达到“十三五”目标，加强产业整合，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是重要的措施之一。随着国家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的政策推进，出现上游原材料成本上升、环保政策收紧等情况，中国包装产业将逐步进入整合期，市场份额将逐步向具有管理、技术、资金和规模等方面优势的龙头企业聚拢。

此外，2016-2018 年公司产值规模均为行业第一，员工数量约 2 万人，在生产自动化及信息化方面具有非常大的提升空间，必须率先实现制造升级，提高生产效率。标准化、自动化、信息化及智能化，有利于提高整体生产效率，降低对人工依赖，有利于实现柔性化生产及个性化生产，最终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本募投项目作为公司智能制造工厂的先驱基地，将利用公司丰富的技术储备和行业经验，探索智能制造工厂，并将为公司其他生产基地提供有益经验。

2、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本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许昌裕同，许昌裕同于 2011 年 5 月 16 日设立，是公司华中及华北地区重要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许昌裕同成立已有 8 年，具有丰富的当地生产及运营经验，可以保证本募投项目落地实施。

3、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

效控制。

(1) 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投资事项均须经过母公司相应批准。

(2) 人员方面

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 财务及内控方面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处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综上，结合公司各项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能够对许昌裕同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三)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商业背景

越南“革新开放”进一步深化，经济迅速发展，市场空间巨大。根据万得资讯数据，越南 2018 年 GDP 约为 2,449.48 亿美元，同比增长 9.46%；越南 2018 年人均 GDP 约为 2,563.82 美元，同比增长 8.38%。越南目前是东南亚经济发展速度较快的国家，也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之一。同时，越南拥有丰富的劳动力

资源、较低的运营成本及友好的外商投资政策环境，吸引全球制造业向越南转移，三星、LG、富士康等企业陆续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越南经济潜力较大。

一方面，基于越南经济的快速发展的背景，以及全球制造业向越南转移的趋势明显，越南市场的印刷包装需求也在快速增加；而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包装企业必须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增强自身响应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另一方面，国际化战略是公司重要的发展方向，公司看好越南市场的长期发展前景，而越南裕同现有产能已接近饱和，无法满足未来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公司拟建设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通过扩产保证客户需求，提升自主可控能力和一体化服务能力，保证公司在越南长期发展。

2、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本募投项目直接运营单位为全资下属公司越南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越南裕同于 2010 年 4 月设立，是公司在越南重要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越南裕同已于越南成功运营约 9 年且已实现盈利，对当地社会及经济环境已非常熟悉，并具有丰富当地生产及运营经验，可以保证本募投项目落地实施。

3、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1) 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投资事项均须经过母公司相应批准。

(2) 人员方面

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财务及内控方面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处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境外公司支出管理规定》，支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需经过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部签核。

综上，公司较早在境外进行布局，在对境外业务管理控制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结合公司各项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对越南裕同业务能实施有效控制。

（四）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商业背景

印尼经济快速发展，且劳动力丰富，制造成本较低，具有较大的经济发展潜力及消费潜力，是全球重要的新兴市场。根据万得资讯数据，2018 年印度尼西亚（以下简称“印尼”）GDP 约为 10,421.73 亿美元，同比增长 2.63%。印尼 2018 年总人口约为 2.68 亿人，全球排名第四。

伴随印尼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巨大的消费潜力，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据 IDC 预测，至 2021 年印尼市场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432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国、印度及美国的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

公司执行国际化发展战略，从国内领先走向国际领先，积极参与国际竞争，本次投资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加速拓展印尼市场，有利于取得新的区域市场增长板块。

2、是否具备在上述地区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

本募投项目直接运营单位为全资下属公司印尼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印尼裕同于 2018 年 10 月 23 日设立，是公司进入印尼市场的生产基地及运营中心。经过前期的市场调研、客户接洽，并考察了当地营商环境，公司认为在印尼建设

生产基地的条件已成熟，因此，公司决定投资本募投项目。

经过前期市场调研，印尼市场前四名智能手机品牌为三星、小米、OPPO、VIVO（2018年二季度合计占印尼79%的市场份额），以上品牌公司均是公司现有国内市场或海外市场的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一直保持深度合作关系。

（1）印尼裕同与公司现有客户在当地加强合作

公司是小米、OPPO、VIVO、三星的合格供应商，公司了解上述客户需求特点，经过市场调研和商业分析，公司认为在印尼建立生产基地能够为上述客户在当地市场提供具有竞争力的综合一体化服务。印尼裕同与上述客户的现有合作模式成熟，在产品开发及设计方面，印尼裕同与上述客户直接对接，根据上述客户的需求开发出具体的包装产品，并可利用公司总部的研发资源来满足客户的定制化和深入需求；在业务合同或订单方面，印尼裕同拟与上述客户及其在印尼的下属公司直接签署业务合同或达成订单意向；在产品交货方面，拟直接供货给OPPO和VIVO在当地的工厂、拟供货给小米和三星在当地的代工厂。

（2）印尼裕同积极开拓印尼当地新客户

印尼裕同积极开拓当地客户，目前已与MAYORA、AgriWangi、NOJORONO和MATTEL等当地客户建立深入联系，一方面，印尼裕同利用公司定制化产品开发能力和过往成熟的产品经验，积极向当地客户推介；另一方面，随着印尼裕同的产能释放，印尼裕同将采用打样、试生产和量产等方式与当地客户加深合作。

因此，基于丰富的海外生产及运营经验、公司与印尼当地目标客户的长期合作关系以及市场和客户调研情况，公司具备在印尼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可以保证本募投项目的落地实施。

3、能否对其业务实施有效控制

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控体系，制定了《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公司能够对子公司进行有效控制。

（1）公司控制子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控股子公司依法设立股东会、董事会（或执行董事）及监事会（或监事）。本公司通过参与控股子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对其行使管理、协调、监督、考核等职能。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投资事项均须经过母公司相应批准。

（2）人员方面

公司向子公司派驻董事、监事和主要管理人员，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需经过公司总部审批。各控股子公司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薪酬管理制度和激励约束机制，经公司审核后提交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以之为标准在每个年度结束后，对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实施奖惩。

（3）财务及内控方面

公司董事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财务、重大投资、信息披露、法律事务及人力资源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控股子公司应遵守公司统一的财务管理政策，与公司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公司财务处对控股子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进行实施指导、监督；对控股子公司经营计划的上报和执行、财务会计、资金调配、对外担保以及关联交易等方面进行监督管理。公司有权对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及财务实施审计和核查，并提出整改意见，要求控股子公司限期进行整改。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审计由公司审计处会同公司财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此外，公司还制定了《境外公司支出管理规定》，支出金额在 5 万元以上，需经过公司财务及资金管理部签核。

综上，公司较早在境外进行布局，在对境外业务管理控制上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结合公司各项控制措施和制度，公司对印尼裕同业务能实施有效控制。

二、上述地区募投项目是否已取得所需的业务资质、土地权属、项目建设许可，是否需要外管局批准，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一）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各项业务资质，以及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餐饮用圆盘、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的生产，属于纸制品制造。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压减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和简化审批程序的决定》的相关规定，对生产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因此，宜宾裕同需要取得《全国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九条的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有营业执照；（二）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四）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五）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六）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七）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法律、行政法规有其他规定的，还应当符合其规定。”，宜宾裕同应当在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生产场所建设完成后，方可申请《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该业务资质证书不属于项目建设的前置许可。

宜宾裕同成立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尚未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宜宾裕同将在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前申请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宜宾裕同申请该证书不存在任何法律障碍。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主要内容为高端包装彩盒的生产，属于印刷经营活动。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 修订）》第八条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在中国境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需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

许昌裕同现持有许昌市文化新闻出版局核发的《印刷经营许可证》（编号为：（豫）新广印证字 4110002089 号），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根据长葛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证明》，许昌裕同的《印刷经营许可证》正在办理换证手续，在取得新证前，该证书仍继续有效。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此外，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已取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

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越南裕同的实际运营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无需取得业务资质。

此外，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成立，已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业证书（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等合法手续。

（二）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土地权属，以及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将由我委指定下属国资公司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裕同科技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不少于厂房交付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租赁期满后，裕同科技对项目土地及建筑物享有优先承租权，届时将由国资公司与裕同科技签署符合裕同科技需求时限和需求面积的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执行；（3）上述租赁期间，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就裕同科技未购买的土地及建筑物，裕同科技有权继续租赁及享有上述租赁期满后的优先承租权。我委同意，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裕同科技在考核期内从第一年开始连续三年达到考核指

标后可以启动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的不动产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回购之日起两年内，价格由裕同科技按国资公司项目建成时审计结算价完成回购，回购方式为一次性回购，裕同科技将回购款一次性付清并承担回购期限所产生的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1489 号”，并办理了编号为“地字第(2019)临港 1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临港 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250120191118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函》，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 项目用地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 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许昌裕同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为五年，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3) 租赁期届满后，许昌裕同应向国资公司购买该等土地及建筑物，许昌裕同有权于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国资公司将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我委同意，保障许昌裕同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许昌裕同在租赁期届满后应当购买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并有权在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和厂房实施。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截至《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土地和厂房的变更手续，越南裕同受让该土地和厂房的转让过程不存在任何实质性的法律障碍。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越南裕同已支付购买土地和厂房的全部款项，并已完成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 CR427933、CR427934、CR427935 的房产土地证，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越南裕同正在办理 K13、K-14、K-15 区土地和厂房的产权变更手续，该等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租赁的土地、厂房实施。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与 PT DONG IL INDONESIA 于 2018 年 9 月 18 日签署了租赁协议，约定印尼裕同向 PT DONG IL INDONESIA 租赁土地、厂房作为制造场所、仓库和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 2018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4 日，PT DONG IL INDONESIA 系印尼裕同所租赁土地、厂房的有权出租人，印尼裕同可以租赁该等土地、厂房。

（三）关于是否已取得所需的项目建设许可，是否需要外管局批准，以及是否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1）该项目已履行《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手续

根据《四川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川办发〔2018〕23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本办法所称企业投资项目是指企业在四川省境内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投资补助或贷款贴息的项目；（三）企业使用自筹资金建设，并申请政府进行投入且政府投入额度低于 50%，企业拥有建设、运营权的项目。”以及第四条规定：“根据项目不同情况，分别实行核准管理或备案管理。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其他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应当进行备案。

宜宾裕同已取得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策划投资服务局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出具的“川投资备[2018-511599-23-03-309848]FGQB-0104 号”《四川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表》，符合上述规定。

（2）该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宜宾裕同已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宜临港建环发[2019]99 号”《关于对宜宾裕同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符合上述规定。

（3）鉴于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因此，厂房建设手续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完成。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地字第

(2019) 临港 1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 临港 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250120191118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就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宜宾裕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文件。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1) 该项目已履行《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所规定的备案手续

根据《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办法(2014 年修订)》(豫发改投资(2014) 1339 号)第三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项目,实行备案管理:(一)除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另有规定外,国务院发布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以最新版本为准)之外的企业投资项目;(二)国务院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批准的特大型企业集团中长期发展建设规划内、属于《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内的项目”以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 年本)》相关内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属于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

许昌裕同已取得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2019-411082-22-03-002745”《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符合上述规定。

(2) 该项目已履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所规定的环评手续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第六条规定:“国家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第七条规定:“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按照下列规定对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实行分类管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征求有关部门、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公众等意见的基础上制定并公布。”、第九条规定:“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将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相关内容,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许昌裕同已编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了长葛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核发的“长环建审[2019]23 号”《关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批复》，符合上述规定。

(3) 鉴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因此，厂房建设手续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完成。

综上，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就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许昌裕同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审批及备案文件。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境内政府审批

① 境外募投项目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 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的《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11 号令）的相关规定，投资主体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的敏感类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制；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实行备案管理制。敏感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敏感类项目，因此，适用备案管理制。

就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履行《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境外备[2019]71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04.03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深发改境外备[2019]73 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2019.04.03

② 境外募投项目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

根据 2014 年 10 月 6 日起施行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相关规定，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实行核准管理的国家是指与我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实行核准管理的行业是指涉及出口我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不属于涉及敏感国家和地

区、敏感行业的项目，因此，适用备案管理制。

就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公司已履行《境外投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备案审批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备案机关	备案文件	备案日期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112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03.08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深圳市商务局	“境外投资证第 N440320190008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03.01

③境外募投项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为：“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根据《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规定，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为：“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和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从事电子产品包装盒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

④境外募投项目无需取得外管局批准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2015年2月13日发布的《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以下简称“《13号通知》”）第一条的规定：“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

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现已取消，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外汇登记。因此，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外汇管理局的外汇登记手续，公司在资金出境前前往银行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登记，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方可办理后续直接投资相关账户开立、资金汇兑等业务（含利润、红利汇出或汇回）。

根据《13号通知》所附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境内企业申请办理境外直接投资的外汇手续的，需向银行提交《境外直接投资等级业务申请表》、《营业执照》、《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等资料，银行通过外汇局资本项目信息系统完成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后，公司可向银行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公司现已取得相应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在资金出境前向银行申请办理外汇登记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项目所在国家政府审批

①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已取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于2019年3月13日核发的投资登记证书，符合越南法律的规定，越南裕同的实际运营符合在投资证书中所登记的行业。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 H-02, H-03区及K13、K-14、K-15区，越南裕同在购买该等房产前通过租赁方式使用。根据越南DOHA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北宁省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环评批文，确认如下情况：（1）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已就前述房产取得了越南北宁省财源环保局出具编号为452/QD-BTNMT的环评批文，越南裕同亦已向越南北宁省工业区管理局及财源环保局申报了环评备案，并取得了编号分别为176/QD-BQL、32/QD-TNMT、199/QD-TNMT的环评备案批复文件；（2）

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厂房的环评批文。

②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根据印度尼西亚公司法成立，已取得印度尼西亚法律和人权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业证书（Industrial Business License）等合法手续；就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印尼裕同仅需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其他任何评估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除宜宾裕同应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前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本次拟开展募投项目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建设许可，无需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三、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越南裕同环评文件取得进展，是否存在无法取得的风险

（一）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用地情况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相关情况说明》，宜宾临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将由我委指定下属国资公司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裕同科技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不少于厂房交付后的五个完整会计年度，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租赁期满后，裕同科技对项目土地及建筑

物享有优先承租权，届时将由国资公司与裕同科技签署符合裕同科技需求时限和需求面积的租赁合同，租金参照同期同区域市场价执行；（3）上述租赁期间，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就裕同科技未购买的土地及建筑物，裕同科技有权继续租赁及享有上述租赁期满后的优先承租权。我委同意，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裕同科技如达到投资协议约定考核指标的，有权按照投资协议约定购买全部或部分项目土地及建筑物；根据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裕同科技在考核期内从第一年开始连续三年达到考核指标后可以启动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的不动产回购，回购期限为自回购之日起两年内，价格由裕同科技按国资公司项目建成时审计结算价完成回购，回购方式为一次性回购，裕同科技将回购款一次性付清并承担回购期限所产生的应缴纳的相关税费。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当地政府指定的国资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编号为“川（2019）宜宾市不动产权第 2001489 号”，并办理了“地字第（2019）临港 11-1 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字第（2019）临港 22 号”《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1250120191118001”《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综上，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用地情况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由当地政府指定的下属国资公司负责依法取得项目用地并完成建设后出租给公司使用。

根据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说明函》，长葛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园区管理办公室对该项目的用地情况作出如下承诺：“（1）项目用地通过履行招拍挂程序依法取得；（2）待项目用地落实、建筑物建成后，由产权方国资公司将该等土地、建筑物出租给许昌裕同使用，租赁期限自厂房交付之日起算，租期为五年，租金按照投资协议（或届时签署的正式租赁协议）约定执行；（3）租赁期届满后，许昌裕同应向国资公司购买该等土地及建筑物，许昌裕同有权于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国资公司将

予以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我委同意，保障许昌裕同在租赁期间对该等土地、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承诺保障裕同科技在租赁期间对项目用地及建筑物享有长期、稳定的占有使用权，且许昌裕同在租赁期届满后应当购买项目用地及建筑物，并有权在租赁期内随时提前要求购买，具体交易价格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执行。截至回复报告出具日，投资协议正在签署中。

综上，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拟采取租赁厂房的方式实施，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取得该等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越南裕同环评进展

根据《越南裕同法律意见书》，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拟通过购买土地实施，越南裕同与京北城市发展股份公司签署了框架协议，向其购买土地和厂房，土地和厂房的地址为北宁省、桂武县、方柳社、桂武工业区（开展区域）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越南裕同在购买该等房产前通过租赁方式使用。

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以及北宁省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环评批文，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厂房的环评批文。

综上所述，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越南裕同已取得环评批文。

四、前次募投除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建成达产外，其余项目均未建成达产的情况下，本次新增建设产能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一）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的区别

本次募投与前次募投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覆盖销售区域和客户等方面对

比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主要产品	覆盖销售区域	目标客户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宜宾裕同	宜宾市	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	全球	主要面向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餐饮业等；少量面向消费电子行业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许昌裕同	许昌市	礼盒、纸托	华北	消费电子行业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越南裕同	越南北宁省	礼盒、纸箱、说明书	越南	消费电子行业、办公用品行业等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印尼裕同	印尼	手机礼盒	印尼	智能手机
前次募投项目	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	母公司	深圳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烟标等	华南	消费电子行业
	苏州昆迅包装技术有限公司包装说明书、包装箱、包装彩盒生产项目	苏州裕同	苏州昆山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华东	消费电子行业
	裕同（武汉）高档印刷包装产业园项目	武汉裕同	武汉市	彩盒（含精品盒）、说明书、纸箱等	华中	消费电子行业、家电行业
	亳州市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高档印刷包装项目	亳州裕同	亳州市	彩盒（含精品盒）、酒盒、纸箱等	华东	白酒行业

注：前次募投项目还包括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裕同印刷包装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上表中仅列示产能扩建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覆盖销售区域方面存在较大区别，且公司在主要产品和目标客户行业方面有一定区别，例如：本次募投项目中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的产品属于新产品，目标客户行业属于新行业。

（二）本次募投新增产能是合理且必要的，不存在与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况

印刷包装行业属于下游市场配套服务行业，包装企业必须贴近市场、贴近客户，增强自身响应能力及综合服务能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主要目的是：第一，增加销售覆盖区域，拓展业务发展空间，例如印尼裕同；第二，现有产能利用率已饱和，本次扩大产能满足当地市场新增需求，例如许昌裕同和越南裕同；第三，布局新产品，获取稳定持续的原材料供给，例如宜宾裕同。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1）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本募投项目业务为新扩展业务、新产品，一方面，产能区域布局方面，公司现仅有子公司昆山裕锦环保包装有限公司、东莞市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越南裕展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在江苏昆山、广东东莞及越南存在生产，在宜宾及西南地区均不存在生产，因此，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另一方面，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餐盘、环保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公司现有同类产能主要生产消费电子用环保纸塑，因此，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与公司现有产品有较大区别。

（2）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2018年度，公司现有环保纸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子公司	主要产品	产能利用率
昆山裕锦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92.54%
东莞裕同包装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11.41%
越南裕展	消费电子产品用环保纸塑	63.44%

注：东莞裕同包装环保纸塑生产线正式量产时间为2018年10月，越南裕展环保纸塑生产线正式量产时间为2018年下半年，新增产线需要设备调试及产能爬坡，因此，2018年东莞裕同包装和越南裕展环保纸塑产品的产能利用率较低。

本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产能存在较大区别，产品方面，公司现有环保纸塑生产线主要生产纸托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包装，本募投项目主要生产环保餐具产品，属于新产品；产能方面，公司现有环保纸塑产品产能较小，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因此，本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1) 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一方面，许昌裕同原有产能已接近饱和，本募投项目是对原有产能的扩张，进而满足周边客户的新增需求；另一方面，本募投项目具有制造升级性质，通过探索建设智能制造工厂以降低对人工的依赖，以提升生产效率及降低生产成本，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是公司全面推行智能工厂转型的重要布局。因此，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与许昌裕同现有产能不存在重复建设，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许昌裕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	2018.12.31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90,737.19	43,100.52	93,547.63	2,101.45

许昌裕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彩盒产品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印张)	产量（印张）	产能利用率
2016 年	107,331,000	88,589,866	82.54%
2017 年	113,643,338	94,702,782	83.33%
2018 年	89,530,500	81,115,044	90.60%
2019 年 1-6 月	44,422,971	33,866,214	76.24%

如上可知，许昌裕同 2018 年度产能利用率约为 90%，产能相对饱和。一方面，许昌裕同现有产能无法满足新增订单需求，同时考虑下游客户主要集中在下半年高峰期出货，高峰期产能更加紧张，许昌裕同现有产能相对饱和。另一方面，下游客户会根据包装厂商产能情况来分配订单，储备相应的产能才具备争取下游客户订单的能力，随着现有大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日益加深，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增加，产品订单持续增长，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客户生产需要。因此，本募投项目具有必要性。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是否与上述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越南裕同现有产能已基本饱和，本募投项目是对现有业务的产能扩张，从而

对原有产能进行扩充，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越南裕同 2018 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8.12.31	2018.12.31	2018年1-12月	2018年1-12月
	20,743.31	8,485.80	22,618.96	1,661.27

越南裕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期间	项目	彩盒（印张）	说明书（印张）	纸箱（印张）
2016 年	产能	27,950,000	20,499,000	11,116,000
	产量	20,125,000	17,014,000	9,115,000
	产能利用率	72.00%	83.00%	82.00%
2017 年	产能	36,279,000	25,300,800	14,138,000
	产量	31,200,000	22,011,700	12,300,100
	产能利用率	86.00%	87.00%	87.00%
2018 年	产能	41,000,000	26,000,000	15,728,525
	产量	38,000,000	24,000,000	14,300,000
	产能利用率	92.68%	92.31%	90.92%
2019 年 1-6 月	产能	27,619,048	15,142,857	9,803,922
	产量	24,923,611	13,926,368	8,431,984
	产能利用率	90.24%	91.97%	86.01%

首先，越南裕同 2018 年度各产品线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90%，产能相对饱和；其次，随着现有客户与公司的合作日益加深，以及新客户的不断增加，产品订单持续增长，需要进一步扩大生产能力以适应客户生产需要；最后，下游客户会根据包装厂商产能情况来分配订单，储备相应的产能才具备争取下游客户订单的能力。因此，本次建设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十分必要。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是否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

本募投项目属于在印尼新设生产基地与运营中心，公司在印尼市场目前并无其他生产基地，因此，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

(2) 结合报告期内现有产能利用率说明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必要性

本募投项目属于在印尼新设生产基地与运营中心，公司在印尼市场目前并无其他生产基地，因此，不存在与该地区现有产能重复建设的情形。此外，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中国品牌竞争力迅速提升，相关包装产品市场空间广阔，因此，本次建设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十分必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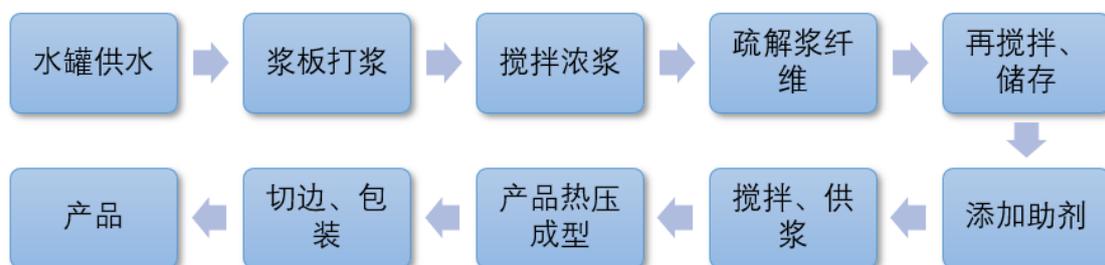
五、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本次募投项目的主要产品种类如下：

项目	产品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目标客户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环保圆盘		是	主要面向航空公司、连锁零售、外卖平台、餐饮业等；少量面向消费电子行业
	环保餐盒		是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礼盒		否	消费电子行业
	纸托		否	

项目	产品		是否涉及新产品或新工艺	目标客户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礼盒		否	消费电子行业、办公用品行业等
	纸箱		否	
	说明书		否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手机礼盒		否	智能手机

其中，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是利用宜宾周边丰富的竹浆资源，竹子是可再生资源，公司利用可再生资源生产环保餐具和环保纸托等产品，符合全球环保包装发展趋势。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涉及新产品和新工艺，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公司已掌握环保纸塑的技术和生产工艺，公司与国内外科研机构及设备制造中心进行合作，为本项目提供技术、设备及生产方面的支持，当前已开发出多项技术解决方案，具体包括：①不回浆系统控制，精准控制产品克重在 $\pm 3\%$ 以内，

业界平均水平在 5% 以上；②改善上模伺服马达控制，热下模 / 机台模座导向机构定位精度 0.03mm 以内，业界平均水平在 0.05mm 以上；③快速加热干燥方案，产能增加 20%，电力节省 5%。同时，本项目在实际的生产方面将配备全套的制浆系统、成型设备、定型设备、整边设备、检测设备和仓储运输设备，同时还包括全自动湿压成型机、自动检测线和智能运输机器人等自动化设备以提升生产效率。

六、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预计效益的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一）本次募投项目的产能消化措施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1）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宜宾裕同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航空、零售连锁行业的知名公司。由于本募投项目的产品主要是环保餐具，以上大型航空公司、零售连锁企业、外卖平台和国际国内知名餐饮品牌公司是环保餐具的主要客户群体，公司具备产能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情况顺利开展，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2）环保纸塑是环保包装新的细分领域，全球市场快速增长，市场空间广阔

根据第三方市场研究机构 Technavio 在 2018 年 12 月发布的《全球纸塑包装市场 2018-2022》报告，2017 年全球现有环保纸塑市场规模已经接近 300 亿元，并且预测全球纸塑包装市场在 2018-2022 年内将以近 8%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其中，食品和饮料部门在 2017 年占据了最大的市场份额，约占市场的 53% 以上。

餐饮业是全球去塑政策主要针对的领域之一，本项目主要产品为餐饮用圆盘及餐盒等环保纸塑产品，用于替代现有相关餐饮用塑料及发泡产品。全球来看，根据 Euromonitor 数据，预计 2017-2022 年全球餐饮行业市场规模将增长约 3,590 亿美元，其中全球餐饮配送花费年复合增长率高达 11%；国内来看，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在线外卖市场规模在 2017 年达到 2,046 亿元，同比增长 23.1%，2017 年在线外卖用户规模达到 3 亿人，同比增长 15%，美团等外卖平台已经开始使用环保纸塑产品，外卖市场的迅速增长也将为餐饮用环保纸塑产品提供广阔

的市场空间。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1) 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歌尔声学、河南中烟等；意向客户的行业涵盖全球消费电子行业和烟草行业。其中，公司现有客户富士康在河南新郑建有生产基地，距离许昌裕同约 30 公里，其厂区规模约 2 万亩，富士康能够为本募投项目提供基础销量；意向新客户河南中烟于许昌建有生产基地，年产值约 300 亿，新客户为本募投项目提供增量销量。上述客户均在许昌裕同周边，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效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2) 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市场空间广阔

首先，中国人均包装消费偏低，未来增长潜力仍然很大。根据智研资讯及公司整理统计的数据，中国人均包装消费明显低于全球水平，人均包装消费金额仅 12 美元/年，与发达国家及地区相比仍然存在较大差距，未来仍有比较大的提升空间。即便考虑到价格、人口密度等客观因素，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增长潜力仍然很大。随着国人生活水平的提高，中国包装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持续扩大。

其次，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增速高于全球平均水平，保持持续增长态势。在中国经济较快增长以及下游需求升级的驱动下，中国印刷包装行业市场规模的增速高于全球行业平均水平。根据 Smithers Pira 数据，2017 年中国印刷包装行业（不含包装机械子行业）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 11,048 亿元人民币，2013-2017 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6.3%，其中 2017 年同比增长 9.2%。

最后，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全球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利好国内龙头包装企业。据 IDC 数据，2018 年度，华为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2.06 亿台，排名全球第三，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33.6%，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14.7%；小米智能手机出货量约为 1.23 亿台，排名全球第四，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33.2%，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8.7%；OPPO 手机出货量约为 1.13 亿台，排名全球第五，出货量同比增长约 1.3%，市场份额上升到约 8.1%。智能手机等电子产品包装是公司的传统优势，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对国产智能手机品牌客户的开拓力度，目前已成为华为、小米、

OPPO 等国内领先智能手机品牌的包装供应商，为公司提供新的业务增长点。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富士康、佳能、松下、兄弟、安南、永真；以上意向客户均为公司现有客户，现有客户也在逐步扩大在越南当地的业务规模，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主要配套上述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其中，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及公开资料整理，富士康已在越南北宁、北江、永福等省份投资建厂，2018 年富士康在越南继续投资 2 亿美元兴建手机生产厂，达产后预计每年生产 8,900 万台手机，2019 年富士康计划在越南北部建设电视屏幕组装厂，初期投入资金预估将有 4,000 万美元。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2) 紧随下游客户拓展越南市场，提供优质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靠近下游客户、缩小运输半径及对客户的快速响应是体现包装企业综合服务能力的重要因素。随着公司现有客户如富士康等企业陆续进军越南市场，并持续加大投资，公司在越南加大投资，具备客户基础。此外，本项目周边还拥有三星、佳能、歌尔、兄弟（日本）等下游客户，LG、TCL、诺基亚等国际知名企业陆续在越南设立生产基地，公司潜在客户较多。本项目实施后，公司将具备产能基础，并将整合公司的人才、技术、物流、管理等优势，加大越南当地客户的拓展力度，为客户提供一站式、高品质、快速灵活的综合一体化服务。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意向客户

为确保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公司已开始市场开拓并取得了部分意向客户，意向客户主要包括：TTi、小米、Wintech、OPPO、VIVO、三星、ARM、SKYWORTH、HAIER、MAYORA、AgriWangi、Graha Elektrindo Perkasa 和 LCG 等；其中，小米、OPPO、VIVO 均为公司现有大客户，随着现有客户也在逐步扩大在印尼当地的业务规模，本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将主要配套上述现有客户的新增需求。其中，

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及公开资料整理，OPPO 在印尼的手机制造工厂于 2015 年开始投产，小米在印尼的手机制造工厂于 2017 年开始投入运营。

上述客户均在印尼裕同周边，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如与上述客户的合作顺利，将能够有利地消化本募投项目产能。

(2) 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中国品牌竞争力迅速提升，印尼裕同有望持续受益，相关包装产品市场空间广阔

伴随印尼经济的快速发展及巨大的消费潜力，印尼智能手机市场迅速发展。根据 IDC 预测，2021 年印尼市场手机出货量将达到 6,432 万台，成为仅次于中国、印度及美国的全球第四大智能手机市场。

近年，中国智能手机品牌的快速崛起，纷纷出海抢占国际市场，同时在东南亚市场也抢占越来越多的市场份额。根据 IDC 数据，印尼 2018 年第二季度智能手机出货量约 940 万部，同比增长约 22%，2018 年第二季度，小米、OPPO 和 VIVO 三家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合计占印尼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约为 52%。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主要配套中国智能手机品牌客户，在智能手机包装领域有望持续受益。

(二) 预计效益的测算的合理性与谨慎性

1、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1) 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3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25%，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投产第 3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75%，投产第 4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43,254.50	33,155.81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6.42	23.50	%
静态投资回收期	5.82	6.15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7.19	7.83	年

(3) 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圆盘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	3,450.00	5,175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1.80	1.85	1.91	1.97	2.03	2.09	2.15	2.21	2.28	2.35	2.42	2.49
总价(万元)		3,105.00	6,396.30	9,882.28	13,571.67	13,978.82	14,398.18	14,830.13	15,275.03	15,733.28	16,205.28	16,691.44	17,192.18
大碗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	3,450.00	5,175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6,9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1.90	1.96	2.02	2.08	2.14	2.20	2.27	2.34	2.41	2.48	2.55	2.63
总价(万元)		3,277.50	6,751.65	10,431.30	14,325.65	14,755.42	15,198.08	15,654.03	16,123.65	16,607.36	17,105.58	17,618.74	18,147.31
多格圆盘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00	2.06	2.12	2.19	2.25	2.32	2.39	2.46	2.53	2.61	2.69	2.77
总价(万元)		3,450.00	7,107.00	10,980.32	15,079.63	15,532.02	15,997.98	16,477.92	16,972.26	17,481.43	18,005.87	18,546.05	19,102.43
餐盒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10	2.16	2.23	2.29	2.36	2.43	2.51	2.58	2.66	2.74	2.82	2.91
总价(万元)		3,622.50	7,462.35	11,529.33	15,833.61	16,308.62	16,797.88	17,301.82	17,820.87	18,355.50	18,906.16	19,473.35	20,057.55
多格餐盒产品													
销售量(吨/年)		1,725.00	3,450.00	5,175.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6,900.00
销售单价(万元/吨)		2.30	2.37	2.44	2.51	2.59	2.67	2.75	2.83	2.91	3.00	3.09	3.18
总价(万元)		3,967.50	8,173.05	12,627.36	17,341.58	17,861.82	18,397.68	18,949.61	19,518.10	20,103.64	20,706.75	21,327.95	21,967.79
合计(万元)		17,422.50	35,890.35	55,450.59	76,152.14	78,436.71	80,789.81	83,213.50	85,709.91	88,281.21	90,929.64	93,657.53	96,467.26

其中，由于此项目属于新产品，公司无历史销售单价统计，销售单价的预测主要是参考同类产品 2018 年的市场价格。具体而言，公司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了解当前环保餐具产品市场价格，一是通过终端市场产品价格扣减一定渠道费用进行倒推，二是通过收集竞争对手产品及其销售信息，三是与客户进行洽谈过程获取客户对产品价格的接受范围，公司综合前述三种途径所获取的信息及公司生产与运营成本确定来预测销售单价。

②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生产成本		12,849.53	27,329.42	40,175.54	52,787.17	53,725.36	54,691.71	55,646.84	57,672.03	58,727.98	59,815.60	59,351.43	57,753.89
1.1	直接材料费用		6,172.61	12,715.58	19,645.57	26,979.92	27,789.32	28,623.00	29,481.69	31,366.14	32,277.12	33,215.44	34,181.90	35,177.36
1.2	燃料与动力		2,744.70	5,489.40	8,234.1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0,978.8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726.00	1,463.52	2,270.66	3,105.30	3,198.46	3,294.41	3,393.24	3,495.04	3,599.89	3,707.89	3,819.12	3,933.70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3,206.22	7,660.92	10,025.21	11,723.15	11,758.79	11,795.50	11,793.11	11,832.05	11,872.16	11,913.48	10,371.61	7,664.04
1.5.1	折旧/摊销费用		1,584.43	4,376.03	5,060.18	5,060.18	5,060.18	5,060.18	5,019.98	5,019.98	5,019.98	5,019.98	3,435.55	684.15
1.5.2	其他制造费用		1,621.79	3,284.89	4,965.03	6,662.97	6,698.61	6,735.32	6,773.13	6,812.07	6,852.19	6,893.50	6,936.06	6,979.89
2	管理费用		1,393.80	2,871.23	4,436.05	6,092.17	6,274.94	6,463.18	6,657.08	6,856.79	7,062.50	7,274.37	7,492.60	7,717.38
2.1	管理人员工资		96.00	185.40	292.81	393.38	405.18	417.34	429.86	442.75	456.04	469.72	483.81	498.32
2.2	研发人员工资		25.20	43.26	71.29	91.79	94.54	97.38	100.30	103.31	106.41	109.60	112.89	116.28
2.3	技术人员工资		168.00	346.08	534.69	734.31	756.34	779.03	802.40	826.48	851.27	876.81	903.11	930.21
2.4	折旧摊销费用		-	25.46	25.46	25.46	25.46	25.46	-	-	-	-	-	-
2.5	其他管理费用		1,104.60	2,271.03	3,511.79	4,847.23	4,993.41	5,143.98	5,324.52	5,484.25	5,648.78	5,818.24	5,992.79	6,172.58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3	销售费用		696.90	1,435.61	2,218.02	3,046.09	3,137.47	3,231.59	3,328.54	3,428.40	3,531.25	3,637.19	3,746.30	3,858.69
3.1	销售人员工资		12.95	25.90	38.85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51.81
3.2	其他费用		683.95	1,409.71	2,179.17	2,994.28	3,085.66	3,179.79	3,276.73	3,376.59	3,479.44	3,585.38	3,694.50	3,806.89
4	总成本费用(1+2+3+4)		14,940.23	31,636.26	46,829.61	61,925.43	63,137.77	64,386.48	65,632.46	67,957.22	69,321.72	70,727.16	70,590.33	69,329.96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增值税销项税		2,787.60	5,742.46	8,872.09	12,184.34	12,549.87	12,926.37	13,314.16	13,713.59	14,124.99	14,548.74	14,985.21	15,434.76
增值税进项税		7,994.08	2,034.49	3,143.29	3,143.29	4,316.79	4,446.29	4,579.68	4,717.07	5,018.58	5,164.34	5,314.47	5,469.10
应交增值税		-5206.48	-1498.52	4230.29	9,041.05	8,233.09	8,480.08	8,734.48	8,996.52	9,106.41	9,384.40	9,670.74	9,965.66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507.63	1,084.93	987.97	1,017.61	1,048.14	1,079.58	1,092.77	1,126.13	1,160.49	1,195.88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96.12	632.87	576.32	593.61	611.41	629.76	637.45	656.91	676.95	697.60
教育费附加		-	-	126.91	271.23	246.99	254.40	262.03	269.90	273.19	281.53	290.12	298.97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84.61	180.82	164.66	169.60	174.69	179.93	182.13	187.69	193.41	199.31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7,422.50	35,890.35	55,450.59	76,152.14	78,436.71	80,789.81	83,213.50	85,709.91	88,281.21	90,929.64	93,657.53	96,467.26	85,959.75
主营业务成本		12,849.53	27,329.42	40,175.54	52,787.17	53,725.36	54,691.71	55,646.84	57,672.03	58,727.98	59,815.60	59,351.43	57,753.89	56,685.78
毛利		4,572.97	8,560.93	15,275.05	23,364.98	24,711.34	26,098.10	27,566.67	28,037.88	29,553.23	31,114.04	34,306.10	38,713.37	29,273.9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507.63	1,084.93	987.97	1,017.61	1,048.14	1,079.58	1,092.77	1,126.13	1,160.49	1,195.88	1,088.17
销售费用		696.90	1,435.61	2,218.02	3,046.09	3,137.47	3,231.59	3,328.54	3,428.40	3,531.25	3,637.19	3,746.30	3,858.69	3,438.39
管理费用		1,393.80	2,871.23	4,436.05	6,092.17	6,274.94	6,463.18	6,657.08	6,856.79	7,062.50	7,274.37	7,492.60	7,717.38	6,876.78
利润总额		2,482.27	4,254.09	8,113.35	13,141.79	14,310.97	15,385.72	16,532.91	16,673.11	17,866.72	19,076.35	21,906.71	25,941.42	17,870.63
应税总额		2,482.27	4,254.09	8,113.35	13,141.79	14,310.97	15,385.72	16,532.91	16,673.11	17,866.72	19,076.35	21,906.71	25,941.42	17,870.63
所得税		372.34	638.11	1,217.00	1,971.27	2,146.65	2,307.86	2,479.94	2,500.97	2,680.01	2,861.45	3,286.01	3,891.21	2,680.59
净利润		2,109.93	3,615.97	6,896.35	11,170.52	12,164.32	13,077.86	14,052.97	14,172.14	15,186.71	16,214.90	18,620.70	22,050.20	15,190.04

(4)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塑，公司子公司中昆山裕锦主要从事环保纸塑及纸托业务，因此，以下毛利率以昆山裕锦作为对比。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昆山裕锦)	50.15%	39.77%	-8.78%	34.06%

②净利率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环保纸塑，公司子公司中昆山裕锦主要从事环保纸塑及纸托业务，因此，以下净利率以昆山裕锦作为对比。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率 (昆山裕锦)	30.19%	24.82%	-53.45%	17.67%

2016年昆山裕锦毛利率及净利率为负，主要由于其成立于2015年9月，2016年8月开始正式销售，前期开办费、厂房装修费等费用较高。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低于公司子公司昆山裕锦2017及2018年度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具有谨慎性。

2、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1) 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3年，预计第2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1年达到设计产能的25%，投产第2年达到设计产能的65%，投产第3年达到设计产能的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21,763.96	13,958.25	万元
内部收益率:	30.84	24.76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83	5.44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5.81	6.91	年

(3) 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彩盒/礼盒													
销售量(万个/年)		1,770	4,602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7,080
销售单价(元/个)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总价(万元)		12,390.00	32,214.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49,560.00
环保纸托													
销售量(万个/年)		300	78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销售单价(元/个)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1.20
总价(万元)		360.00	936.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1,440.00
合计(万元)		12,750.00	33,150.00	51,000.00									

其中，销售单价主要是参考许昌裕同同类产品 2018 年平均销售单价。

②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	生产成本		9,505.29	23,444.62	35,656.07	35,672.26	35,688.78	35,655.64	35,672.82	35,690.36	35,708.24	35,726.48	34,638.41	33,973.23
1.1	直接材料费用		6,349.58	16,508.91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25,398.32
1.2	燃料与动力		88.17	229.23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352.66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544.00	1,442.69	2,263.91	2,309.19	2,355.37	2,402.48	2,450.53	2,499.54	2,549.53	2,600.52	2,652.53	2,705.58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	-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1.5	制造费用		2,523.55	5,263.79	7,641.18	7,612.10	7,582.44	7,502.18	7,471.32	7,439.84	7,407.73	7,374.98	6,234.90	5,516.68
1.5.1	折旧/摊销费用		1,156.68	1,840.83	2,230.16	2,230.16	2,23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2,180.16	1,073.48	389.33
1.5.2	其他制造费用		1,366.87	3,422.97	5,411.02	5,381.94	5,352.28	5,322.02	5,291.16	5,259.68	5,227.57	5,194.82	5,161.42	5,127.34
2	管理费用		1,192.98	3,101.74	4,771.90									
2.1	管理人员工资		72.00	183.60	299.64	305.63	311.74	317.98	324.33	330.82	337.44	344.19	351.07	358.09
2.2	研发人员工资		142.50	658.92	593.03	604.89	616.99	629.33	641.91	654.75	667.85	681.20	694.83	708.72
2.3	技术人员工资		95.00	251.94	395.35	403.26	411.32	419.55	427.94	436.50	445.23	454.14	463.22	472.48
2.4	折旧摊销费用		64.08	78.08	78.08	78.08	78.08	14.00	-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819.40	1,929.20	3,405.80	3,380.04	3,353.77	3,391.05	3,377.71	3,349.83	3,321.39	3,292.38	3,262.78	3,232.60
3	销售费用		867.00	2,254.20	3,468.00									
3.1	销售人员工资		20.00	61.20	83.23	84.90	86.59	88.33	90.09	91.89	93.73	95.61	97.52	99.47
3.2	其他费用		847.00	2,193.00	3,384.77	3,383.10	3,381.41	3,379.67	3,377.91	3,376.11	3,374.27	3,372.39	3,370.48	3,368.53
4	总成本费用(1+2+3+4)		11,565.27	28,800.55	43,895.97	43,912.16	43,928.68	43,895.54	43,912.72	43,930.26	43,948.14	43,966.38	42,878.31	42,213.13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增值税销项税		2,040.00	5,304.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8,160.00
增值税进项税	2,007.42	2,316.36	3,333.57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4,063.73
应交增值税		-2,283.79	-313.36	3,782.91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4,096.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453.95	491.55								
城市维护建设税		-	-	264.80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286.74
教育费附加		-	-	113.4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122.89
地方教育附加费		-	-	75.66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81.93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T+12	T+13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2,750.00	33,15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51,000.00
主营业务成本		9,505.29	23,444.62	35,656.07	35,672.26	35,688.78	35,655.64	35,672.82	35,690.36	35,708.24	35,726.48	34,638.41	33,973.23	35,408.23
毛利		3,244.71	9,705.38	15,343.93	15,327.74	15,311.22	15,344.36	15,327.18	15,309.64	15,291.76	15,273.52	16,361.59	17,026.77	15,591.77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453.9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91.55	487.79
销售费用		867.00	2,254.2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3,468.00
管理费用		1,192.98	3,101.74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4,771.90
利润总额		1,184.73	4,349.45	6,650.08	6,596.28	6,579.76	6,612.91	6,595.72	6,578.19	6,560.31	6,542.07	7,630.14	8,295.31	6,864.08
应税总额		1,184.73	4,349.45	6,650.08	6,596.28	6,579.76	6,612.91	6,595.72	6,578.19	6,560.31	6,542.07	7,630.14	8,295.31	6,864.08
所得税		296.18	1,087.36	1,662.52	1,649.07	1,644.94	1,653.23	1,648.93	1,644.55	1,640.08	1,635.52	1,907.53	2,073.83	1,716.02
净利润		888.55	3,262.09	4,987.56	4,947.21	4,934.82	4,959.68	4,946.79	4,933.64	4,920.23	4,906.55	5,722.60	6,221.49	5,148.06

(4)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公司整体产品结构类似，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30.57%

②净利润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润率	11.41%	13.42%	15.84%	10.09%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及报告期内净利润率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此外，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了预计效益，且产品类型与本募投项目类似，可比性较强，因此将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率
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	8.64%
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	10.09%

本项目预测净利率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本募投项目的生产工艺较前次募投项目将有所提升，自动化程度大幅提升，因此产品单位成本将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

3、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2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50%，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9,202.85	6,397.24	万元

内部收益率:	27.07	22.74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90	5.48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6.21	7.40	年

(3) 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彩盒											
销售量(万个)		4,375.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8,750.00
销售单价(元/个)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1.28
小计(万元)		5,6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11,200.00
礼盒											
销售量(万个)		5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销售单价(元/个)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3.95
小计(万元)		1,975.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3,950.00
纸箱											
销售量(万个)		3,125.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6,250.00
销售单价(元/个)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1.33
小计(万元)		4,156.25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8,312.50
说明书											
销售量(万个)		2,5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销售单价(元/个)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0.44
小计(万元)		1,1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2,200.00
合计(万元)		12,831.25	25,662.50								

其中，销售单价主要是参考越南裕同 2018 年同类产品平均销售单价。

②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生产成本		9,626.52	18,682.17	18,745.20	18,810.13	18,877.01	18,945.89	19,016.83	19,089.91	19,165.18	19,242.70
1.1	直接材料费用		6,798.75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3,597.50
1.2	燃料与动力		207.5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415.0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1,044.30	2,101.20	2,164.24	2,229.16	2,296.04	2,364.92	2,435.87	2,508.94	2,584.21	2,661.74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1,575.9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2,568.47
1.5.1	折旧及摊销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583.67
1.5.2	其他制造费用		992.3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1,984.80
2	管理费用		2,276.25	2,060.69								
2.1	管理人员工资		346.50	713.79	735.20	757.26	779.98	803.38	827.48	852.30	877.87	904.21
2.2	研发人员工资		52.50	108.15	111.39	114.74	118.18	121.72	125.38	129.14	133.01	137.00
2.3	技术人员工资		52.50	108.15	111.39	114.74	118.18	121.72	125.38	129.14	133.01	137.00
2.4	折旧及摊销		127.16	127.16	127.16	127.16	127.16	88.36	88.36	88.36	88.36	88.36
2.2	其他管理费用		1,697.59	1,219.00	1,191.10	1,162.36	1,132.76	1,141.07	1,109.66	1,077.32	1,044.00	794.12
3	销售费用		1,154.81									
3.1	销售人员工资		94.99	195.68	201.55	207.60	213.82	220.24	226.85	233.65	240.66	247.88
3.2	其他费用		1,059.82	959.13	953.26	947.22	940.99	934.57	927.97	921.16	914.15	906.93
4	总成本费用(1+2+3+4)		13,057.58	22,113.23	22,176.27	22,241.19	22,308.07	22,376.95	22,447.90	22,520.97	22,596.24	22,458.20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增值税销项税		1,283.13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2,566.25
增值税进项税		1,80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1,359.75
应交增值税		-526.63	679.88	1,886.38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1,206.50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12,831.25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25,662.50
主营业务成本		9,626.52	18,682.17	18,745.20	18,810.13	18,877.01	18,945.89	19,016.83	19,089.91	19,165.18	19,242.70	18,952.78
毛利		3,204.73	6,980.33	6,917.30	6,852.37	6,785.49	6,716.61	6,645.67	6,572.59	6,497.32	6,419.80	6,709.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	-	-	-	-	-	-	-
销售费用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1,154.81
管理费用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276.25	2,060.69	2,252.30
利润总额		-226.33	3,549.27	3,486.23	3,421.31	3,354.43	3,285.55	3,214.60	3,141.53	3,066.26	3,204.30	3,302.61
应税总额		-226.33	3,549.27	3,486.23	3,421.31	3,354.43	3,285.55	3,214.60	3,141.53	3,066.26	3,204.30	3,302.61
所得税		-45.27	709.85	697.25	684.26	670.89	657.11	642.92	628.31	613.25	640.86	660.52
净利润		-181.06	2,839.42	2,788.99	2,737.05	2,683.55	2,628.44	2,571.68	2,513.22	2,453.01	2,563.44	2,642.09

(4)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26.15%

②净利润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润率	11.41%	13.42%	15.84%	10.30%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略低于公司综合毛利率和净利率，且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

此外，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达到了预计效益，且产品类型与本募投项目类似，可比性较强，因此将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净利率
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预测净利率	8.64%
本募投项目预测净利率	10.30%

本项目预测净利率略高于前次募投项目，差异较小，主要是由于本募投项目所在地越南的企业所得税率为 20%，低于前次募投项目“高端印刷包装产品生产基地项目”的企业所得税率 25%，因此产品单位成本将略低于前次募投项目。

4、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1) 建设进度

本募投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1 年，预计第 2 年可陆续分阶段投产。生产设备将分批搬入，投产第 1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80%，投产第 2 年达到设计产能的 100%。

(2) 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单位
净现值：	4697.09	2739.28	万元
内部收益率：	31.06	23.47	%

静态投资回收期	4.13	4.84	年
动态投资回收期	5.05	6.38	年

(3) 测算依据及过程

①营业收入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礼盒											
销售量(万个)		1,728.0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销售单价(元/个)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3.90
合计(万元)		6,739.20	8,424.00								

其中，由于印尼裕同在印尼当地无历史经营记录，销售单价主要是根据前期在当地的市场调研，并考虑生产成本和意向客户的价格接受情况进行的预测。

②总成本

参考公司报告期内相关费用比例，结合本募投项目的产品情况，公司进行了详细的成本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1	生产成本		4,466.74	5,583.42	5,614.25	5,646.00	5,678.70	5,712.39	5,747.08	5,782.82	5,819.63	5,857.54
1.1	直接材料费用		2,722.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3,266.00
1.2	燃料与动力		86.4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08.00
1.3	直接工资与福利		795.76	1,027.57	1,058.40	1,090.15	1,122.85	1,156.54	1,191.23	1,226.97	1,263.78	1,301.69
1.4	外协费用		-	-	-	-	-	-	-	-	-	-
1.5	制造费用		1,034.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181.85
1.5.1	折旧及摊销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446.85
1.5.2	其他制造费用		588.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735.00
2	管理费用		630.56	788.21								
2.1	管理人员工资		209.60	269.86	277.96	286.29	294.88	303.73	312.84	322.23	331.89	341.85
2.2	研发人员工资		9.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87	21.49	22.14	22.80	23.49
2.3	技术人员工资		9.00	18.54	19.10	19.67	20.26	20.87	21.49	22.14	22.80	23.49
2.4	折旧及摊销		16.40	12.80	9.20	5.60	2.00	-	-	-	-	-
2.2	其他管理费用		386.56	468.47	462.86	456.97	450.80	442.74	432.38	421.70	410.71	399.38
3	销售费用		285.07	356.34								
3.1	销售人员工资		60.00	63.00	66.15	69.46	72.93	76.58	80.41	84.43	88.65	93.08
3.2	其他费用		234.67	293.34	290.19	286.88	283.40	279.76	275.93	271.91	267.69	263.26
4	总成本费用 (1+2+3+4)		5,382.37	6,727.96	6,758.79	6,790.54	6,823.24	6,856.93	6,891.63	6,927.36	6,964.17	7,002.08

③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增值税销项税		673.92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842.40
增值税进项税		770.7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326.60
应交增值税		-96.78	419.02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515.80

④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T+7	T+8	T+9	T+10	T+11	达产期均值
主营业务收入		6,739.2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8,424.00
主营业务成本		4,466.74	5,583.42	5,614.25	5,646.00	5,678.70	5,712.39	5,747.08	5,782.82	5,819.63	5,857.54	5,732.30
毛利		2,272.46	2,840.58	2,809.75	2,778.00	2,745.30	2,711.61	2,676.92	2,641.18	2,604.37	2,566.46	2,691.7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销售费用		285.07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356.34
管理费用		630.56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788.21
利润总额		1,356.83	1,696.04	1,665.21	1,633.46	1,600.76	1,567.07	1,532.37	1,496.64	1,459.83	1,421.92	1,547.16
应税总额		1,356.83	1,696.04	1,665.21	1,633.46	1,600.76	1,567.07	1,532.37	1,496.64	1,459.83	1,421.92	1,547.16
所得税		339.21	424.01	416.30	408.37	400.19	391.77	383.09	374.16	364.96	355.48	386.79
净利润		1,017.62	1,272.03	1,248.91	1,225.10	1,200.57	1,175.30	1,149.28	1,122.48	1,094.87	1,066.44	1,160.37

(4) 毛利率、预测净利率与公司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对比

①毛利率

本募投项目产品结构与公司整体产品结构类似，本募投项目的毛利率和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综合毛利率	28.50%	31.54%	34.35%	31.95%

②净利润率

本募投项目的净利润率和公司报告期内净利润率的对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募投项目测算 (达产年均值)
净利润率	11.41%	13.42%	15.84%	13.77%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综合毛利率与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和净利润率差异较小，本项目效益测算具有谨慎性，符合公司目前经营情况。

七、本次募投未向实施主体孙公司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增资，而采取向子公司香港裕同增资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公司向香港裕同增资，再由香港裕同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进行增资和借款的方式实施

由于香港裕同是本次募投实施主体孙公司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募投实施路径为先向香港裕同增资，再由香港裕同通过增资和借款的方式投入到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实施路径
1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越南扩建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越南裕同	公司向香港裕同增资 1859 万美元，其中香港裕同向越南裕同增资 150 万美元、香港裕同向越南裕同提供 1709 万美元股东借款。
2	裕同科技增资香港裕同印刷有限公司并在印度尼西亚建设电子产品包装盒生产线项目	印尼裕同	公司向香港裕同增资 750 万美元，其中香港裕同向印尼裕同增资 130 万美元、香港裕同向印尼裕同提供 620 万美元股东借款。

此外，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均为公司全资孙公司，不存在外部股东，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不损害上市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

（二）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境外投资是跨国公司和上市公司常用的方式

公司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的主要原因是满足当地最低注册资本要求的情况下，规避潜在的境外经营风险，便于未来资金灵活调度，此种方式也是跨国公司在海外投资常用的方式。

A股上市公司中，海外投资采用借款方式投入使用的部分案例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投资项目	地点	投入方式
1	中国天楹	越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越南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5,016万美元借款
2	北方国际	老挝南湃BOT项目	老挝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6,000万美元的借款
3	今创集团	通信、消费类电子等3C产品业务	印度	上市公司向海外子公司提供不超过97,300,000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借款

综上，公司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具备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公司对本次募投实施主体的业务能够实施有效控制；

2、除宜宾裕同应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前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本次拟开展募投项目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宜宾裕同在项目建设完成后申请并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建设许可，无需取得外管局的批准，不存在实施障碍或重大不确定性；

3、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越南裕同已取得环评批文；

4、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在实施主体、实施地点、主要产品及覆盖销售区域等方面存在一定区别，建设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与现有产能形成重复建设的情况；

5、本次募投项目中宜宾裕同涉及新产品和新工艺，公司有相应技术储备；

6、本次募投项目具有明确的产能消化措施，公司进行了详细的预计效益测算，预计效益测算具有合理性；

7、由于香港裕同是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募投实施路径为先向香港裕同增资，再由香港裕同通过增资和借款的方式投入到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律师认为：

除宜宾裕同应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前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本次拟开展募投项目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本次募投项目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建设许可，无需取得外管局的批准。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和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用地取得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越南裕同已取得环评批文。

本次募投未向实施主体孙公司越南裕同、印尼裕同增资，而采取向子公司香港裕同增资具有合理性。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具有商业背景，具备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募投项目的基础或运营经验，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业务能实施控制；除宜宾裕同应在募投项目建设完成后、开始投产前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外，本次拟开展募投项目的公司均已取得相应的业务资质；本次募投用地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本次募投项目均已取得现阶段所必需的项目建设许可，无需取得外管局的批准；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及产品既有联系又有区别，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不存在重复建设的情形；本次募投项目涉及新产品和新工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确定依据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规模测算合理；公司对越南裕同和印尼裕同采用部分增资、部分借款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具有合理性。

九、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八章、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问题三

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实施高送转，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张恩芳在高送转预案预披露公告日前 1 个月至预披露公告日，存在短线交易行为，张恩芳称买入操作误执行为卖出。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

(1) 高送转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整个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2) 张恩芳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买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可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3) 结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调查情况，说明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情形。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高送转”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整个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一) 本次“高送转”的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

根据公司及相关人员的书面确认、内部备查文件、公告文件，本次“高送转”的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如下：

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报告形成初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华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研究及分析，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股票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探讨了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初步想法。

2019 年 3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向公司提交《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提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具体为：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2 股，同时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公司收到前述提议函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证券事务代表蒋涛分别与公司各位董事进行面谈，沟通本次权益分派的预案，并取得了董事的一致同意。

2019年3月1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2019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董事会审议通过分配预案之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截至预案披露日，公司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参与权益分派权利）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2股，同时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2019年3月2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9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5月13日。

2019年5月13日，公司完成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宜。

（二）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高送转”的内部备查文件、公告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资料，截至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包括王华君、吴兰兰夫妇、董事刘波、周俊祥、黄纲及胡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以及证券事务代表蒋涛。根据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及书面确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于2019年3月13日披露《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未向除前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之外的其他任何第三方透露本次“高送转”的任何信息。因此，本次“高送转”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仅包括王华君、吴兰兰、刘波、周俊祥、黄纲、胡旻、张恩芳、蒋涛。

根据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公司对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登记并向交易所报备。

根据《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本人及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亦在《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中作出如下承诺：“（1）本自查人在裕同科技发布《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未以任何方式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之相关信息披露给其他方。（2）本自查人承诺在裕同科技发布《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前，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不存在以任何方式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或建议他人买卖裕同科技股票的行为。（3）本报告内容及相关承诺声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不实，本自查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张恩芳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买入是否涉嫌内幕交易，是否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可能，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张恩芳先生的书面确认、查询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的公示信息，张恩芳先生在本次“高送转”决策期间不存在买入或者卖出行为，不涉及内幕交易。

此外，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张恩芳先生的书面确认、查询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股份变动情况的公示信息，本次“高送转”实施完成后，张恩芳先生存在误操作导致的卖出减持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情况			备注
			交易数量 (股)	交易均价 (元/股)	交易金额 (元)	
2019年5月24日	买入	集中竞价	30,400	18.871	573,678.40	—
	卖出	集中竞价	-9,100	18.730	-170,443.00	误操作卖出
	合计		21,300	—	403,235.40	—

根据张恩芳先生出具的书面说明，上述减持行为系其在增持公司股票过程中，有一笔交易指令输入操作失误，误将“买入”选为“卖出”，导致卖出公司股票 9,100 股，其当日共增持公司股票 30,400 股，净增持 21,300 股。

根据公司的公告文件、张恩芳先生的书面确认、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张恩芳先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的情形。

综上，张恩芳先生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不存在买入行为，未涉嫌内幕交易，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张恩芳先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的情形。

三、结合监管部门和交易所调查情况，说明公司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实际执行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情形

证监会于 2019 年 7 月期间就本次“高送转”期间是否存在违规情况对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检查，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公司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落实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公司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报备制度》、《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公司一直认真执行上述内幕信息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本次“高送转”的内部报备文件、公告文件、《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等相关资料，本次“高送转”期间，内幕信息的形成及首次披露、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及自查情况如下：

1. 2019 年 2 月 23 日，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形成初稿，公司董事长兼总裁王华君、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对公司经营情况、发展规划进行了深入研究及分析，考虑到公司实际经营现金流及未来资金需求、股票流动性等多方面因素，探讨了现金分红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初步想法。

2. 2019 年 3 月 8 日，实际控制人王华君、吴兰兰夫妇向公司提交《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提议函》。在收到前述提议函后，董事会秘书兼副总裁张恩芳、证券事务代表蒋涛分别与公司各位董事进行面谈，确

认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取得了董事的一致同意。

3. 2019年3月8日至2019年3月13日期间，公司对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近亲属（含配偶、父母、子女）的相关信息进行了登记并向交易所报备。

4. 2019年3月13日，公司在法定信息披露平台首次披露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5. 2019年3月14日至2019年3月19日期间，全体内幕信息知情人对其本人及近亲属在内幕信息披露前一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交易情况进行了自查并签署《关于买卖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提交至交易所报备。

因此，公司已制定完善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并得到实际执行。

根据询问相关人员、检索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网站，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高送转”期间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等违规情形的调查结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高送转”酝酿时点及决策过程，以及整个过程中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情况；

2、张恩芳先生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不存在买入行为，未涉嫌内幕交易，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张恩芳先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的情形；

3、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高送转”期间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等违规情形的调查结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

经核查，律师认为：

张恩芳先生在决策高送转期间不存在买入行为，未涉嫌内幕交易，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张恩芳先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

律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对本次发行造成障碍的情形。

发行人及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均未收到任何关于本次“高送转”期间存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不全面、不及时或信息披露不及时、信息泄露等违规情形的调查结论，亦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自律措施的情形。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之“第四章、十四、（三）“高送转”相关情况”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四、问题四

申请人 2018 年末委托理财余额 27.04 亿元，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68.34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申请人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2）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41,997.97 万元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合理性及必要性；（3）结合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4）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请保荐机构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申请人货币资金情况，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①货币资金余额	133,629.07
②减：其他货币资金-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含已质押定期存单）	3,629.07
③减：其他货币资金-保函及信用证保证金	478.55
④减：其他货币资金（包含包括使用受限的定期存款保证金和工程开工保证金）	8,979.91
⑤募集资金存款	7,284.16
⑥可自由使用的货币资金余额=①-②-③-④-⑤	113,258.38
⑦自有资金理财产品余额	39,000.00
可动用的自有资金合计=⑥+⑦：	152,258.38

公司货币资金有明确的未来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日常运营资金支出

公司为维持正常生产经营，通常需要预留一定期间的固定开支作为公司的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以保障财务安全，公司安全货币资金保有量测算如下：

(1) 根据公司现金流量表分析，2019年1-6月公司付现的期间费用及职工薪酬平均约为20,357.62万元/月；

(2) 2019年1-6月公司支付的各项税费平均约为3,878.60万元/月；

(3) 采购方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通常约定预付30%左右，在产品入库后一定时间内付清采购款，公司2019年1-6月平均支付采购金额约为43,300.84万元/月。

以上付现成本费用合计约为67,537.05万元/月，公司2019年6月末可动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为152,258.38万元预计可支持公司约2.25个月付现需要，从谨慎性角度，公司持有2个月左右付现额的货币资金较为合理（客户应收账款信用期以120-150天为主，供应商应付账款信用期以60-90天为主，结算周期差异约为60天左右），也符合2019年全年预计新增营运资金63,341.82万元的需求。

2、2019年非募投项目预计资本性支出

扣除前次募投项目和本次募投项目外，公司2019年资本性支出预算约为45,400万元，包括纸箱生产联动线、海德堡8+1印刷机、智能物流工厂设备等。

3、分红支出

2019年4月19日，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公司拟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6.00元（含税），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公司股份2,436,153股，该部分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为23,854.43万元。该利润分配已于2019年5月实施完毕。

4、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

2016年11月03日，公司发行了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金额80,000万元，票面利率4.00%，到期日为2019年11月03日，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2019年，公司公司债券到期需支付本息83,200万元。

如上所述，公司货币资金主要用于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非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分红支出和公司债券还本付息支出，有明确的资金使用计划，公司货币资金缺口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

二、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 41,997.97 万元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合理性及必要性

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小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营运资金缺口，营运资金缺口测算系在估算 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的基础上，按照销售百分比法测算未来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测算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即因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营运资金缺口。

1、2019 年至 2021 年营业收入增长假设

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营业收入算数平均增长率为 22.57%、复合增长率为 18.63%（剔除报告期内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出于谨慎性原则，采用较低的复合增长率（剔除报告期内收购公司的营业收入）预计未来三年营业收入增长情况。

2、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资产和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的假设

假设公司 2019 年-2021 年的业务模式不发生重大变化，以 2018 年财务数据为基础，假设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科目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不变，例如：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在 46.86%。

3、根据前述假设，2019 年 2021 年新增营运资金的测算

根据前述假设，对 2019 年-2021 年新增营运资金测算如下，以下测算不构成盈利预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占 2018 年度营业收入比重	2019 年/2019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测算)	2020 年/2020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测算)	2021 年/2021 年 12 月 31 日 (假设测算)
营业收入	857,824.38	100.00%	1,017,673.00	1,207,308.12	1,432,280.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401,988.90	46.86%	476,896.28	565,762.04	671,187.21

预付账款	18,229.32	2.13%	21,626.20	25,656.07	30,436.87
存货	94,375.80	11.00%	111,961.97	132,825.18	157,576.0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514,594.02	59.99%	610,484.45	724,243.28	859,200.1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72,156.09	20.07%	204,235.98	242,293.70	287,443.17
预收账款	2,515.37	0.29%	2,984.09	3,540.15	4,199.82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74,671.45	20.36%	207,220.06	245,833.85	291,642.99
营运资金	339,922.57	39.63%	403,264.39	478,409.44	567,557.16
新增营运资金	-	-	63,341.82	75,145.05	89,147.72
2019-2021 年新增营运资金合计:			227,634.59		

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增量约为 227,634.59 万元, 缺口较大。

综上所述, 公司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结合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说明是否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一) 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

本回复报告公告日, 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如下: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主营业务	协议名称	签署对方	协议约定投资总额	项目进度	资金来源
裕同科技研发及制造中心项目	东莞市裕同君湖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包装、新材料成型制造产品、自动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投资意向协议	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 亿元	前期规划设计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重庆高端环保包装项目	重庆裕同君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彩盒、说明书、纸箱等高端环保产品以及广宣品的设计、生产及销售	投资协议	重庆创新经济走廊开发有限公司	10.5 亿元	前期规划设计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裕同科技智慧工厂暨高端智能包装项目	重庆裕同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高端智能包装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裕同科技智慧工厂暨高端智能包装项	重庆共享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 亿元	前期规划设计	自有资金及银行贷

			目合作协议书				款
裕同科技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	惠州裕同科技有限公司（公告时未注册，写的是拟设立子公司）	智能化、自动化产品，新材料成型制造产品，智能包装产品等	裕同科技研发及智能制造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	惠州潼湖生态智慧区管理委员会	6 亿	前期规划设计	自有资金 银行贷款

除本次募投项目项目外，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二）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上市以来未发生挪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及完善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使用严格管理，上市以来未发生过违规变更、挪用、变相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规定：“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不存在违规变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未发生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三）公司已出具相关承诺保证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针对本次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如下：

“本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本次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专人审批、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

定的专项帐户。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本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本公司保证不会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投资或资产购买。”

四、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类别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账面余额	旧准则下的账面余额
1	交易性金融资产[注]	77,608.51	0
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注]	2,976.00	
3	借予他人款项		
4	委托理财		
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76.00
合 计		80,584.51	2,976.00
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比例		7.47%	0.28%
占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		14.18%	0.52%

注：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一)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77,608.51 万元，其中购买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的金额为 77,000.00 万元（其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金额为 38,000.00 万元、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金额为 39,000.00 万元）、计提未到期理财产品收益金额 608.51 万元。

1、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银行名称	合同终止条款	购买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平安银深圳南海支行	委托期间, 甲方无提前终止权	2019/4/17	2019/7/17	91	21,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委托期间, 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5/13	2019/8/16	95	4,000.00	是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	委托期间, 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4/17	2019/7/17	91	5,000.00	是
民生银行石岩支行	委托期间, 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5/13	2019/8/16	95	8,000.00	是

注: 上述理财产品全部为保本浮动收益型。

2、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合同终止条款	购买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金额(万元)	是否保本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	无	2018/1/5	无固定日期	即时赎回	1,500.00	否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委托期间, 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5/13	2019/8/16	95	27,000.00	是
中国民生银行深圳石岩支行	委托期间, 甲方不得减少或增加委托资金或者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5/29	2019/9/3	97	10,000.00	是
富邦华一银行	委托期间, 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	2019/3/1	2019/9/2	185	500.00	是

注: 上述理财产品中,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松江支行的 1,500 万元理财产品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述一笔理财为公司子公司上海嘉艺持有,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完成对上海嘉艺的收购, 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 该笔理财已赎回。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均为短期产品，公司与银行所签署的理财产品协议均未对产品到期后滚存或者展期等相关条款进行约定，产品到期后公司均需与银行重新协商并签订新的理财产品协议，因此，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滚动持有的情况。公司为保证 2019 年 11 月到期的公司债按时还本付息，防止临时无法增加银行授信额度获得融资的情况出现，提前进行了货币资金储备，并将部分资金用于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公司不存在滚动持有累计期限较长、金额较高的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短期保本理财产品认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列报，若不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则该等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科目列报。该等理财产品不属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修订版）》中提及的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二）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系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将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取得时间	持股比例（%）	金额(万元)
前海保险交易中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8 月	3.70	500.00
四川融圣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4.64	286.00
大家智合（北京）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5 月	1.50	300.00
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4.50	1,889.99
合 计			2,975.99

如上表显示，除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外，公司持有的其他公司股权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前的投资。广东鸿铭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系公司设备供应商。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金额为 2,975.99 万元，占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比例为 0.28%，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比例为 0.52%，占比均较小，不属于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货币资金主要为日常运营资金支出、非募投项目资本性支出、偿还银行借款及债券等储备，且未来三年营运资金的缺口较大，本次募集资金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2、本次募投补充流动资金有详细的测算过程和依据，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根据公司正在实施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况，以及公司的承诺，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变相实施投资或资产购买的情形；

4、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第八章、二、（五）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第八章、二、（十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和“第七章、八、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款项、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五、问题五

申请人属于纸制品、印刷包装行业，报告期内申请人子公司昆山裕锦被当地环保部门处以罚款 10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申请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2）昆山裕锦称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第三方将部分废水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裕锦委托的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资质，对该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昆山裕锦是否明知或应知；（3）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罚则和罚款额度，说明受环保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请保荐机构及申请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一、申请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一）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均为纸箱、精品盒、包装盒及其他印刷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 / T+4754-2017）》中的“C223 纸制品制造”行业。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环发〔2013〕150号）第三条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因此，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以及未来的环保支出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环保设施（万元）	237.08	1,160.24	661.65	541.15
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用（万元）	733.51	1,050.00	722.99	371.41

注：环保投资指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主要包括环保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和相关环保设施建设，以及对现有环保设施的改造投入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主要包括排污费、污染物处理费、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等。

2、环保设施实际运行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1	裕同科技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		水喷淋除尘设施	5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		废水处理设备	2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4	苏州裕同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6		废水处理设备	5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7	成都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8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9	许昌裕同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4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0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1	合肥裕同	UV 光解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2		废水处理设备	2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3		废气除臭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4	泸州包装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5		废水净化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6		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17	武汉艾特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8	武汉裕同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19		UV 光解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0	亳州裕同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1	东莞包装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2		旋风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3		布袋除尘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4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5	三河裕同	UV 光氧净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6		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7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28	陕西裕凤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29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30	东莞裕同	活性炭吸附装置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1	印想科技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3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2		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33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34	上海嘉艺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	1	废气处理	有效运行

序号	公司名称	设施/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使用环节	运行情况
35		废水处理设备	1	废水处理	有效运行

注：部分子公司的废水统一收集后交由污水处理厂处理或经预处理后循环利用，无需对外排放；公司及子公司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环境监测报告、检测报告，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设施正常运转效果良好，相关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处理并达到环保法律法规规定或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

3、未来环保支出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未来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以及国家、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加大环保方面的投入，以持续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维护社会公众的利益。

4、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的环保投入与日常治污费用支出情况请见本回复“问题五、一、(二)、1、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和污染物处理标准安排环保投入和发生日常治污费用，环保投入、日常治污费用与公司生产经营所生产的污染相匹配。

(2) 公司及子公司最近三年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的污染物种类主要有废气、废水、危险废物和噪声，其中：废气均由公司及子公司通过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由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或者统一收集后由污水处理厂处理；危险废物均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公司及子公司不予直接处理；噪声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机器设备采取安装减震垫圈等减振和降噪措施并增强隔音手段处理，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要环保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2018年度						
1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过油	80,805.2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水喷淋除尘装	198,000 万 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置	
2	苏州裕同	废气	印刷、印后	61,800 万 m ³ /年	水喷淋+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5,000 万 m ³ /年
3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607.62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4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 组装	9,946.89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5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554 万 m ³ /年	UV 光解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6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9,722.26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3,732 万 m ³ /年
7	武汉艾特	废气	印刷、印后	3,168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7,200 万 m ³ /年
8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787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9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800 万 m ³ /年
10	东莞包装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7,776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旋风除尘装置、布袋除尘装置	63,360 万 m ³ /年
11	三河裕同	废气	印刷工序、覆膜工序、UV 工序、烫金工序	2,737.88 万 m ³ /年	UV 光氧净化装置、多元复合等离子+光催化装置	7,200 万 m ³ /年
12	陕西裕凤	废气	丝印机产生	2,555 万 m ³ /年	UV 光氧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	17,520 万 m ³ /年
13	东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上光油、糊盒、投料口	1,440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256 万 m ³ /年
14	印想科技	废气	覆膜、过油、裱坑、印刷、数码印刷	26,0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26,280 万 m ³ /年
15	上海嘉艺	废气	印刷	3,1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4,500 万 m ³ /年
16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17,937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17	苏州裕同	废水	印刷、印后、印唛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1,500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18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水机	72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19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445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00m ³ /年
20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12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300m ³ /年
21	东莞包装	废水	油墨废水、洗胶废水、纸托废水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22	三河裕同	废水	PS 制版环节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23	陕西裕凤	废水	洗胶机废水及丝印版房费用	零排放	预处理系统（隔油池+沉淀池）	3,000m ³ /年
24	印想科技	废水	CTP 制版、丝网清洗、润版、显影、清洗废水等	2,11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6,070m ³ /年
25	上海嘉艺	废水	印刷清洗机器	4,30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530m ³ /年
2017 年度						
26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及过油	37,809.7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98,000 万 m ³ /年
27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720.70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28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9,914.6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29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000 万 m ³ /年	UV 光解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30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7,106.9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38 万 m ³ /年
31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747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32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800 万 m ³ /年
33	印想科技	废气	覆膜、过油、裱坑、印刷、数码印刷	2,088 万 m ³ /年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设备；喷淋+活性炭吸附设备	26,280 万 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34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21,778.5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43,800m ³ /年
35	苏州裕同	废水	印刷、印后、印唛	零排放	废水处理设备	31,500m ³ /年
36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水机	48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37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洗废水	9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200m ³ /年
38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80m ³ /年
39	泸州包装	废水	印版清洗废水	295m ³ /年	净化设备+沉淀池	1,642,500m ³ /年
40	印想科技	废水	CTP 制版、丝网清洗、润版、显影、清洗废水等	37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6,070m ³ /年
2016 年度						
41	裕同科技	废气	印刷及过油	40,627.10 万 m ³ /年	低温等离子净化器	106,800 万 m ³ /年
42	成都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597.44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3,264 万 m ³ /年
43	许昌裕同	废气	裱卡、印刷、过 PP、组装	10,860.12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2,000 万 m ³ /年
44	合肥裕同	废气	印刷及商标	6,000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18,534 万 m ³ /年
45	泸州包装	废气	印刷	3,593.1 万 m ³ /年	活性炭吸附装置	5,075 万 m ³ /年
46	武汉裕同	废气	印刷	2,649 万 m ³ /年	两级串联活性炭吸附塔	3,360 万 m ³ /年
47	亳州裕同	废气	印刷、覆膜、丝印	1,128 万 m ³ /年	高压电离子	1,800 万 m ³ /年
48	裕同科技	废水	洗版废水	8,484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5,000m ³ /年
49	成都裕同	废水	印唛、手工清洗胶水机	360m ³ /年	一级物化处理后，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1,200m ³ /年
50	许昌裕同	废水	墨盒及墨辊清洗废水，施胶网版清	90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4,600m ³ /年

序号	公司名称	污染物种类	产生环节	排放量	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洗废水			
51	合肥裕同	废水	印唛	60m ³ /年	废水处理设备	180m ³ /年

公司及子公司的环保设施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三) 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1、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

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环保投入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环保投入预计金额	
	治理项目	预计金额（万元）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水治理（含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2,031.3
	废气治理	113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64
	合计	2,208.3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水治理	50
	废气治理	6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8
	噪音防范处理	2
合计	120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180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20
	合计	200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治理	24
	废气治理	14
	危险废物及其他固体废物治理	12
	合计	50
合计	2,578.3	

2、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是否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

配

本次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将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处理措施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设备	年处理能力
宜宾裕同智能包装及竹浆环保纸塑项目	废气	VOCs、SO2、NOx	3.6×10 ⁸ m ³ /年	锅炉加装低氮燃烧器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低氮燃烧器、排气筒	4×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3-N	52,027.8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	146,000m ³ /年
	危险废物	含油手套及抹布、废液压油、废导热油、废化学品包装	40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	/
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	废气	非甲烷总烃	3.32×10 ⁸ m ³ /年	设置密闭间，废气经负压抽吸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最终由15m 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浓缩+催化氧化处理装置	4.15×10 ⁸ m ³ /年
	废水	COD、NH3-N、色度	19,833 m ³ /年	建立污水处理房，对印刷废水分别经由絮凝槽、沉淀池、袋式过滤器、活性炭过滤罐进行处理，对纸托废水经由絮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序进行处理	1 座化粪池、1 座印刷污水处理设施、1 座纸托工艺污水处理设施	36,500 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废胶桶、废清洗剂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	3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危废暂存间、暂存桶	/
越南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项目	废水	COD、BOD5、SS	20,000 m ³ /年	自建污水处理房处理达标后连接政府排水管网排放	污水处理池	30,000 m ³ /年
	危险废物	废油桶、废胶桶、废油布、化学品包装、污泥	17 吨/年	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品房	/
印尼裕同包装产业基地建设	废气	VOCs	3.5×10 ⁷ m ³ /年	在设备废气产生的出口位置加装收集管道，经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处理后，由风机抽至室外高空排放	风机、光催化氧化及活性炭吸附装置	8.7×10 ⁷ m ³ /年

募投项目	污染物种类	主要污染物名称	预计年排放量	处理措施	处理设施/设备	年处理能力
项目	废水	洗胶废水、洗版废水	200 m ³ /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废水收集池、废水收集桶	/
	危险废物	废抹布、酒精、废胶桶、废印刷版	17 吨/年	全部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运走处理	固废收集池	/

因此，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设备处理能力与募投项目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预计的排放情况相匹配。

宜宾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规划建设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出具了“宜临港建环发[2019]99 号”《关于对宜宾裕同裕同科技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同意《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宜宾智能包装及环保纸塑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防治措施；长葛市环保局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长环建审[2019]23 号”《关于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批复》，同意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认可许昌裕同高端包装彩盒智能制造项目的环保投资和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越南 DOHA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补充意见以及北宁省环境资源厅出具的环评批文，越南裕同在购买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厂房后，需要将土地证、房产证从现有产权人名下过户到越南裕同名下，因此，越南裕同需要单独重新以自己的名义申请环评批文；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越南裕同已取得 H-01，H-02，H-03 区及 K-13、K-14、K-15 区厂房的环评批文。

根据《印尼裕同法律意见书》，印尼裕同仅需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除此之外，无需取得政府部门的其他任何评估批准或者备案手续。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日，印尼裕同已取得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批复，当地政府部门已认可印尼裕同提交的环境管理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RKL-RPL）。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综上所述，公司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二、昆山裕锦称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第三方将部分废水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裕锦委托的第三方是否具有相应废水处理资质，对该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昆山裕锦是否明知或应知

根据昆山裕锦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的相关规定，昆山裕锦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水并要求第三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废水。

根据昆山裕锦出具的书面说明，昆山裕锦在 2016 年 5 月至 6 月期间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运走处理的原因系昆山裕锦于 2016 年 5 月新增生产设备，导致生产废水超出原有废水处理系统的处理能力，故需将部分废水委托给第三方清运处理，昆山裕锦亦在新增生产机台设备后计划新建污水蓄水池和清水蓄水桶，并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完成该等污水处理设备的建设，满足了生产废水的处理需求，并停止委托第三方清运废水。基于前述原因及背景，昆山裕锦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水仅为应急情况下短期内的处理方式，因此，昆山裕锦工作人员出于疏忽未进一步研究及追查第三方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及其处理方式，而仅通过《协议》约定第三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废水，导致昆山裕锦不知道第三方未取得废水处理资质、未发现第三方将部分废水直接倒入市政污水管网里。昆山裕锦收到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的通知后才知道第三方无资质且对部分废水进行了违规排放。昆山裕锦对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不属于明知。

三、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罚则和罚款额度，说明受环保行政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一）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罚则和罚款额度分析，昆山裕锦受环保行政处罚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昆山市环境保护局（现已更名为：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出具的“昆环罚（2017）第 34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昆山市环境保护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对昆山裕锦作出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87 号）第七十五条第二款：“除前款规定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私设暗管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可以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昆山裕锦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适用的是处罚标准中最低的一档，未被处以责令停产整顿等其他处罚。因此，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二）主管部门认定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

根据昆山市人民政府的公示信息，昆山市环境保护局调整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派出机构，更名为苏州市昆山生态环境局，由苏州市生态环境局直接管理。针对昆山裕锦上述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19 年 11 月，苏州市生态环境局认定昆山裕锦的前述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为，不构成重大环保违法行为；除上述违法行为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昆山裕锦其他生产经营行为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其他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暂行办法》（苏环办[2018]51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昆山裕锦不属于环保失信企业

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级暂行办法》（苏环办[2018]515 号，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施行）：“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环保信用评级，是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企业环境行为信息，按照规定的程序、指标和方法，对企业环境行为进行信用评级，确定信用等级，并向社会公开，供社会监督和应用的环管理手段。本办法所称企业环境行为，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守环保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环境标准和履行环保责任的情况，并通过政府及其部门行政公文、行政决定文书等予以记录的行为。”

第十条 信用等级由优到劣依次以绿色、蓝色、黄色、红色、黑色标识。绿色等级企业（守信）：环保信用分值 11 分-12 分；蓝色等级企业（一般守信）：环保信用分值 6 分-10 分；黄色等级企业（一般失信）：环保信用分值 3 分-5 分；红色等级企业（较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 1 分-2 分；黑色等级企业（严重失信）：环保信用分值小于或等于 0 分。

第十五条 对环保信用等级为黄色、红色和黑色等级的企业，可以采取以下惩戒性措施：（一）对黄色等级企业……（二）对红色、黑色等级企业……”

经查询，第一，昆山裕锦属于“一般守信”企业、不属于“一般失信”、“较重失信”、“严重失信”等情况；第二，昆山裕锦属于蓝色等级企业，未被采取环保惩戒性措施；第三，根据昆山环保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昆环罚[2017]第 341 号），昆山裕锦仅处以单项罚款，属于记-3 分的情况，未叠加其他处罚或扣分的情况，而根据江苏省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记分标准，记-3 分属于记分标准-1 分至-12 分中的偏下情形，不属于严重情形。

（四）昆山裕锦上述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一）》问题 4 解答：“被处以罚款以上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显著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级子公司，若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不具有重要影响（占比不超过 5%），其违法行为可不视为发行人存在相关情形，但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除外。”

结合昆山裕锦上述行政处罚情况分析如下：第一，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认为昆山裕锦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第二，昆山裕锦被处以罚款 10 万元的行政处罚，而公司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金额为 94,557.84 万元，10 万元的罚款金额较小。第三，昆山裕锦违法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等情况，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为情节严

重的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第四，昆山裕锦 2016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0.98%、净利润占上市公司-3.30%，2017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1.76%、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3.25%，2018 年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 2.10%、净利润占上市公司 5.76%；昆山裕锦 2017 年 11 月被行政处罚，而其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比例均未超过 5%，受行政处罚当年不属于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昆山裕锦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平均值约为 1.61%、净利润占上市公司平均值约为 1.90%，报告期内总体上不属于上市公司重要子公司。

因此，昆山裕锦受到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申请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2、根据昆山裕锦提供的与第三方签署的《协议》的相关规定，昆山裕锦委托第三方处理废水并要求第三方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废水。昆山裕锦对第三方的资质和行为不属于明知；

3、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相关罚则和罚款额度，根据《江苏省企业环保信用评价暂行办法》等文件规定，考虑昆山裕锦受环保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出具书面确认文件，昆山裕锦受环保行政处罚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经核查，律师认为：

发行人所在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本次募投项目的环保投入情况与本次募投项目的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昆山裕锦上述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障碍。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四章、八、（六）2、环保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六、问题六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申请人应收账款为 389,655.3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57.06%，且报告期各期占比均较高；报告期内申请人关于部分出口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结合变更前后业务发生的实质变化、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等说明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2)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对申请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3)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财务状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变更前后业务发生的实质变化、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情况等说明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以及变更对申请人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签订了《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综合保险保险单》，主要保险条款为：（1）约定保险范围：信用期限不超过三百六十天的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被保险人应就保单约定保险范围内的出口涉及的每一买方或每一开证行向保险人书面申请信用限额；（2）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开证行商业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非信用证项下赔偿比例：买方破产或无力偿付债务以及拖欠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买方拒绝接受货

物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政治风险所致损失的赔偿比例为 90%；（3）投保金额：USD650,000,000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申请并批复的信用额度已覆盖公司全部出口客户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 92.84%。

根据上述该保险相关条款，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已申请信用额度并经批复的客户的应收账款若出现坏账损失，赔付比例为 90%，该等客户的应收款项的信用风险发生较大改变。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基于已投保客户的应收款项的坏账估计基础已发生变化，为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公司将已投保客户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由原账龄组合账龄分析法更改为信用保险组合认定法，具体计提方法为：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赔付比例外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组合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经公司第三届第二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会计准则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2、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购买类似信用保险的上市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

单位名称	股票代码	已购买信用保险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
宗申动力	001696	根据公司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购买的短期信用保险综合保险所规定，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公司应收账款在不同地区限额内按 90%、80%或 70%的比例赔付，因此公司在本期末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时，按照信保协议约定条款对赔付责任范围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超出赔付责任范围的应收账款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万顺股份	300057	组合 2-职工借备用金和单位押金、应收退税款及纳入合并的关联方账款、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应收账款的计提比例为 0%。
万里石	002785	公司出口销售的应收账款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承保。出口销售的应收账款到期后，客户非因质量问题拒付的损失，如因客户破产、无力偿付债务和拖欠风险所致的损失、买方拒绝接受货物所致的损失、政治风险所致的损失及信用证项下风险所致损失等，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将赔付损失金额的 80%-90%。从公司从事多年的出口业务经验来看，90 天以内的应收外汇款基本没有收汇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山推股份	000680	山东山推工程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已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综合保险金额无回收风险，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注：表格中上市公司已购买信用保险应收账款的坏账政策摘自年度报告。

如上表所示，公司上述变更后的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购买类似信用保险的上市公司情况一致。

二、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对申请人财务数据的影响，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一）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开始执行。此次会计估计变更对财务数据的具体影响金额为增加应收账款 3,059.89 万元，相应减少资产减值损失 3,059.89 万元，占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2.63%，对公司 2018 年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本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变更涉及客户为已购买出口信用保险的客户，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等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69,994.10 万元，其中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2,994.69 万元、赔付比例外的余额为 16,999.41 万元。会计估计变更后，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赔付比例外的应收账款仍按照原账龄组合的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购买出口信用保险且在赔付比例内的应收账款账龄以及假设按照变更前的会计估计计算坏账准备的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原计提比例	按变更前的会计估计应计提的坏账准备金额
1 年以内	152,994.69	2%	3,059.89
1-2 年		10%	
2-3 年		20%	
3 年以上		100%	
合计	152,994.69		3,059.89

（二）是否影响发行条件

假设公司在 2018 年度未发生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则 2018 年度需补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为 3,059.89 万元，对 2018 年末净资产的影响为减少净资产 3,059.89 万元。假设公司在 2018 年度未发生上述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有关规定的的影响具体

分析如下：

1、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相比，以低者作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依据

假设公司在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2016-2018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18%	20.15%	35.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17%	17.89%	34.53%

上表显示，假设公司在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2016-2018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孰低值分别为 15.17%、17.89%、34.5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为 22.53%，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百分之六”的规定。

2、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1) 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的计算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80,000 万元，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债券余额为 80,000 万元，截至本回复报告出具之日，该期债券已回售金额约为 79,738.85 万元。根据公司 2019 年 3 月 22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含 140,000 万元）。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作为最近一期末计算，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 22 亿元。

(2)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的计算

① 股份回购事项对未来净资产金额的影响

A、股份回购事项

根据 2018 年 11 月 5 日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以及 2019 年 4 月 10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布《关于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股份回购完成公告》，公告披露，截止 2019 年 2 月 28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 2,436,15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90%，最高成交价为 44.008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38.981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10,000.03 万元，本次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已回购实施完成。截止本回复报告出具日，第一次股份回购方案已完成回购，但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拟以不超过每股 30.343 元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回购金额不低于 10,000 万元，不超过 20,000 万元。本次回购方案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B、股份回购的会计处理及对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在实施股份回购时，将已用于回购股份的金额计入库存股，作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抵减项，即回购股份时已经减少了净资产。未来公司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时，原计入库存股金额将冲回，并对授予价与回购价的差额部分进行调增或调减资本公积。

公司第一次股份回购事项已经于 2019 年 2 月 28 日完成回购股份，回购金额 10,000.03 万元计入库存股，作为净资产的抵减项已经减少了净资产，因此未来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时，无论授予价与回购价的差额多少，该事项均不会减少净资产金额，但导致净资产增加的具体金额受授予价的影响，目前授予价尚未确定，因此测算时此次回购股份未来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时对净资产的具体影响金额按照最谨慎的处理直接认定为零。公司第二次股份回购事项于 2019 年 6 月 14 日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②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百分之四十的计算过程如下：

假设：

A、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B、本次债券在 2019 年第四季度发行；

C、本次债券发行时公司第二次股份回购已经实施完毕但尚未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基于上述假设，对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金额的计算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余额	568,419.67
②	第一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对净资产的影响金额	-
	第二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在回购股份实施完成时对净资产的最大影响金额	-20,000.00
③	2019 年第三季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31,225.99
④	公司 2018 年度未进行上述会计估计变更的最大影响金额	-3,059.89
⑤=①+②+③+④	计算的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金额	576,585.77
⑥=⑤*40%	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230,634.31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不超过 22 亿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四十。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假设公司 2018 年度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2016-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分别为 82,499.93 万元、86,460.69 万元、91,497.95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86,819.52 万元。公司目前已发行在外的公司债券余额为 8 亿元，以票面利率 4% 计算，每年利息金额为 3,200.00 万元；假设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4 亿元，若以票面利率 3.00% 计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年新增债券利息 4,200.00 万元；两次债券每年支付利息合计金额为 7,400.00 万元。因此，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公司债券一年

的利息。

综上所述，公司在 2018 年发生的会计估计变更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三、结合主要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财务状况分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是否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应收账款及其回收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比例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	46,691.73	46,691.73	100.00%
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	20,358.82	20,358.82	100.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9,735.54	19,735.54	100.00%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12,926.67	12,926.67	100.00%
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9,612.08	9,612.08	100.00%
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9,312.40	9,312.40	100.00%
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8,604.52	8,604.52	100.00%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66.94	7,966.94	100.00%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65.11	7,165.11	100.00%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6,951.24	6,951.24	100.00%
合计	149,325.04	149,325.04	100.00%
前十大应收账款余额占期末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37.26%		

从上表可见，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均以全部回收。上述应收账款对应客户的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1、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

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200,000 万美元；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3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7,000 万美元；鸿富锦精密电子（成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7 月，注册资本为 95,0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47,000 万美元。上述三家公司的母公司均为中坚企业有限公司，而中坚企业有限公司亦为国内 A 股上市公司工

业富联(股票代码：601138)的母公司以及台湾上市公司鸿海精密的关联公司。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上述三家公司单独的财务数据，但从公司与该等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等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同时该等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公司认为该等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2、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注册资本为 15 亿元人民币，该公司系浙江蚂蚁小微金融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金服）的全资子公司。根据阿里巴巴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递交的 2019 年财年年报显示，2019 年财年蚂蚁金服的净利润约为 13.79 亿元。该客户系公司 2017 年新开发客户，自合作以来付款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目前该公司已成为全球最大的移动支付厂商，公司认为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3、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

达富电脑（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6 月，注册资本 16,998 万美元。该公司系台湾上市公司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2382)的下属机构，广达电脑股份有限公司位列 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354 位。从公司与该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公司认为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4、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和硕联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6 月，实收资本额为 2,611,879.86 万新台币；昌硕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9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30,800 万美元；世硕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1 月，注册资本 19,400 万美元、实缴资本 9,400 万美元。上述三家公司均为和硕集团下属公司，和硕集团位列 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85 位。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上述三家公司单独的财务数据，但从公司与该等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等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同时该等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且母公司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公司认为该

等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5、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26500 万美元。该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联想集团(股票代码：0092)下属公司，联想集团位列 2018 年《财富》世界 500 强第 240 位。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联宝（合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独的财务数据，但从公司与该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同时该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且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下属公司，公司认为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6、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8 月，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均为 13,000 万美元。该公司系香港上市公司小米集团(股票代码：01810)下属公司。

从公开信息无法获取到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单独的财务数据，但从公司与该客户历史合作情况来看，该客户的付款一直较为及时，未发生逾期情况，同时该客户的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规模较大，且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下属公司，公司认为该客户的财务状况良好。

如上所述，公司上述应收账款对应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企业，且大部分客户为世界 500 强企业的下属公司，报告期内该等客户均按照约定的信用期限回款，未出现逾期情况，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对已投保客户的应收款项的坏账估计进行变更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购买类似信用保险的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一致；

2、经量化分析部分出口客户应收账款进行了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不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

3、公司 2018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已全部回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对已投保客户的应收款项的坏账估计进行变更的原因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或已购买类似信用保险的上市公司的会计估计一致；经量化分析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财务数据的影响数，会计估计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本次债券的发行条件；公司 2018 年末前十大应收账款的货款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均已全部回收，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五、（二）1、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和“第七章、一、（一）1、（2）⑦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问题七

报告期内申请人存在多次收购行为，收购武汉艾特形成商誉 1.62 亿元，收购江苏德晋形成营业外收入 1,078.57 万元。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1)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2)2018 年收购江苏德晋形成营业外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报告期各年商誉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共 5 起，分别为 2016 年收购云创文化和明达塑胶；2018 年收购上海嘉艺、武汉艾特和江苏德晋。

（一）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序号	收购标的	交易对方	交易金额	交易方式	是否存在业绩承诺	业绩承诺的实际情况
1	云创文化	王少平	42.18 万元收购 100% 的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无	-
2	明达塑胶	BRUCESKYIN TERNATION ALLIMITED	1,880.00 万元收购 60% 的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均不少于 600 万元	2015-2017 年度经审计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948.63 万元、809.75 万元和 899.29 万元，超过承诺数
3	上海嘉艺	KailyPackaging (Private)Limited	17,615.02 万元收购 90% 的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无	-
4	武汉艾特	2017 年 12 月 1 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周勇峰 2018 年 3 月 20 日：石振华、杨光涛等 15 位自然人	2017 年 12 月 1 日：5,769.84 万元收购 20% 的股权； 2018 年 3 月 20 日：16,740.00 万元收购 31% 的股权	现金收购股权	2018-2019 年经审计扣非净利润不低于 4,500 万元和 5,900 万元	武汉艾特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03 万元，超过当年承诺数
5	江苏德晋	德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0% 的股权作价 17,990.00 万元	现金收购股权	无	-

（二）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情况如下：

1、云创文化

（1）交易背景

为适应信息时代发展，提升柔性印刷、个性化印刷的需求，布局云印刷，培养新的业务模式，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了云创文化。

（2）基本情况

云创文化系由王少平出资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5932110XG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个性化印刷产品生产销售。

云创文化于 2017 年 6 月成为支付宝供应商，支付宝当时同类产品主要供应商分别为当纳利、阳光印网、万户纳美和美茵。2018 年公司对支付宝业务上量较快，其主要原因如下：

①云创文化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较强。公司能提供传统印刷、商务印刷、喷绘、亚克力制品生产、成套装配和代客配送的整体解决方案（竞争对手为将各项产品生产后，送到客户指定的物流公司，由物流公司进行成套组装，再配送出去），公司一站式解决方案满足客户需求，产品直接配送给客户的指定终端消费者（酒店、餐厅、便利店等），提高了交付效率同时降低中间环节成本。

②云创文化具备较强生产制造能力。相对竞争对手基本为接单外发，云创文化自己拥有数码、非数码共 10 台印刷机，同时购买与亚克力印刷相关的切割和丝印等设备，具备大规模收款码套件产品（一种印刷品，即扫码塑料板里夹着的印有收款二维码的产品）的自制能力，能很大程度上保障客户上量需求

③降低客户整体采购成本。云创进入客户采购体系后，在保证自己的合理利润外，使客户整体成本明显下降。

基于以上因素，云创文化 2018 年对支付宝的业务增长较快，2017 年 6-12 月云创文化对支付宝的收入金额约为 1,608.73 万元，而 2018 年度云创文化对支付宝的收入金额约为 29,304.50 万元，支付宝业务的放量为云创文化 2018 年度业务增长较快的主要原因。

（3）经营和财务状况

项目	2019年1-6月/2019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度/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度/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424.34	27,316.08	7,162.70	2,895.15
负债总额	3,084.07	23,071.73	3,518.57	3,623.45
净资产	5,340.27	4,244.35	3,644.13	-728.30
营业收入	8,675.78	34,801.75	6,211.16	438.31
净利润	1,095.92	600.22	-627.57	-1,619.32

2、明达塑胶

（1）交易背景

为丰富公司产品线，拓展公司塑胶薄膜包装业务线，提升对客户综合服务能力，公司于 2016 年收购了明达塑胶。

（2）基本情况

明达塑胶系由 BRUCE SKY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资设立的外国法

人独资企业，于 2009 年 12 月 7 日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9788401XB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塑胶薄膜产品等。

(3) 经营和财务状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100.24	4,607.51	3,897.01	3,637.38
负债总额	1,236.43	1,330.31	1,224.91	1,083.35
净资产	3,863.81	3,277.20	2,672.10	2,554.03
营业收入	2,987.06	6,776.50	5,712.58	4,834.84
净利润	586.60	1,505.10	898.07	789.61

3、上海嘉艺

(1) 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扩展本公司的产品线，提升协同效应，巩固公司在高端消费电子类包装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上海嘉艺。

(2) 基本情况

上海嘉艺系经上海市工商局批准，由 Kaily Packaging Pte.Ltd 投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于 2001 年 8 月 31 日在上海市工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29408078B 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5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纸箱和纸板产品。

(3) 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3,214.19	15,054.58	20,123.41
负债总额	1,243.45	1,883.67	6,807.82
净资产	11,970.73	13,170.91	13,315.59
营业收入	5,941.74	11,209.11	13,534.08

净利润	-1,200.18	-144.68	-1,135.70
-----	-----------	---------	-----------

4、武汉艾特

(1) 交易背景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在高端卷烟包装细分市场的竞争力，结合市场需求及公司自身发展规划，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武汉艾特。

(2) 基本情况

武汉艾特系由杨光涛、石振华投资设立，于 2003 年 10 月 23 日在武汉市东西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20112755107551T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烟标产品。

(3) 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7,414.55	42,908.67	33,726.57
负债总额	14,048.72	22,012.30	18,671.91
净资产	23,365.83	20,896.37	15,054.66
营业收入	16,604.18	35,518.64	27,030.57
净利润	2,469.46	5,841.71	3,503.49

注：上表为武汉艾特母公司报表

5、江苏德晋

(1) 交易背景

为布局公司大包装发展战略，经公司调研论证，通过江苏德晋布局塑料精密包装业务，重点打造符合消费升级的日化消费品、化妆品，特别是个人护肤品等精密包装市场。公司于 2018 年收购了江苏德晋。

(2) 基本情况

江苏德晋系经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由德晋（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台港澳法人独资企业，于 2014 年 8 月 4 日在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84310591395C 的营业执照，投资总额

5,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5,500 万美元。主营业务为生产销售日用化妆品塑料高级包装容器等。

(3) 经营和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2019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8 年度/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397.04	44,789.52	38,552.80
负债总额	11,808.59	16,816.63	18,202.71
净资产	27,588.45	27,972.89	20,350.09
营业收入	5,732.25	19,449.55	7,057.12
净利润	-384.44	-2,183.96	-2,625.94

二、收购江苏德晋形成营业外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 2018 年收购江苏德晋时由于合并成本（17,990.00 万元）低于江苏德晋合并日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19,068.57 万元），形成营业外收入 1,078.57 万元。合并成本低于江苏德晋合并日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原因主要为：

- 1、江苏德晋近年来经营不善，2018 年 1-9 月亏损 1,172.30 万元、2018 年 9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为-6,258.51 万元；
- 2、江苏德晋原实际控制人资金紧张，部分借款到期急需偿还，因此急于出售江苏德晋股权变现从而筹集资金偿还借款；
- 3、江苏德晋原实际控制人是境外身份且年龄较大，由于无合适的接班人，因此计划将股份转让；

基于上述因素，交易双方经市场化博弈最终形成了交易定价，交易对价相对较低，具有合理商业实质。

三、结合报告期各年商誉资产的减值情况，说明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在每年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公司需要比较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价值孰高判断是否需要进行商誉减值。其中可

收回价值应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在确定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价值时一般以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确定。

（一）2016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承)	1,903.63		1,903.63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科技）	152.45		152.45
明达塑胶	221.34		221.34
云创文化	203.29		203.29
合计	2,480.71		2,480.71

公司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苏州永承

2016 年末，苏州永承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845.02	8,871.06	9,263.42	9,726.59	10,212.92	10,212.92
减：营业成本	6,921.80	6,837.38	7,225.46	7,586.74	7,966.07	7,966.0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4.58	77.20	64.84	68.09	71.49	71.49
减：销售费用	525.06	437.77	416.85	437.70	459.58	459.58
减：管理费用	284.15	229.84	231.59	243.16	255.32	255.32
减：财务费用	20.00	30.00	30.00	50.00	70.00	7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029.43	1,258.87	1,294.67	1,340.90	1,390.45	1,390.45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利润总额	1,029.43	1,258.87	1,294.67	1,340.90	1,390.45	1,390.45

减：所得税费用	257.36	314.72	323.67	335.23	347.61	347.61
四、净利润	772.07	944.16	971.00	1,005.68	1,042.84	1,042.84
加：折旧	250.00	280.00	300.00	320.00	350.00	350.00
加：摊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利息费用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自由现金流量	1,023.07	1,225.16	1,272.00	1,326.68	1,393.84	1,393.84
折现率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966.24	1,032.11	1,200.80	1,116.14	1,045.04	833.32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9,825.10					
加：溢余资产[注]	8,000.00					
全部股权价值	17,825.10					

注：溢余资产系苏州永承长期存放在母公司供母公司使用的货币资金。

苏州永承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
收购苏州永承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1,903.6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商誉合计金额	（3）=（1）+（2）	1,903.63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14,205.14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3）+（4）	16,108.77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17,825.10
商誉减值金额	（7）=（5）-（6）	-1,716.33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进行减值		无需计提

（二）2017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承)	1,903.63		1,903.63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科技）	152.45		152.45
明达塑胶	221.34		221.34
云创文化	203.29		203.29
合计	2,480.71		2,480.71

公司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苏州永承

2017 年末，苏州永承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8,871.06	9,263.42	9,726.59	10,212.92	10,723.56	10,723.56
减：营业成本	6,837.38	7,225.46	7,586.74	7,966.07	8,364.38	8,364.38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77.20	64.84	68.09	71.49	75.06	75.06
减：销售费用	437.77	416.85	437.70	459.58	482.56	482.56
减：管理费用	229.84	231.59	243.16	255.32	268.09	268.09
减：财务费用	30.00	30.00	50.00	70.00	90.00	9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258.87	1,294.67	1,340.90	1,390.45	1,443.47	1,443.47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利润总额	1,258.87	1,294.67	1,340.90	1,390.45	1,443.47	1,443.47
减：所得税费用	314.72	323.67	335.23	347.61	360.87	360.87
四、净利润	944.16	971.00	1,005.68	1,042.84	1,082.60	1,082.60
加：折旧	282.15	300.00	320.00	350.00	380.00	380.00
加：摊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利息费用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自由现金流量	1,227.31	1,272.00	1,326.68	1,393.84	1,463.60	1,463.60

折现率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12.1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159.13	1,200.80	1,116.14	1,045.04	977.94	875.03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10,381.59					
加：溢余资产[注]	8,000.00					
全部股权价值	18,381.59					

注：溢余资产系苏州永承长期存放在母公司供母公司使用的货币资金。

苏州永承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
收购苏州永承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1,903.6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商誉合计金额	（3）=（1）+（2）	1,903.63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14,869.55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3）+（4）	16,773.18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18,381.59
商誉减值金额	（7）=（5）-（6）	-1,608.41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无需计提

（三）2018 年末商誉减值测试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商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账面原值	减值准备	期末账面余额
苏州永承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永承)	1,903.63		1,903.63
泸州裕同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泸州包装）	152.45		152.45
明达塑胶	221.34		221.34
云创文化	203.29		203.29
武汉艾特	16,240.25		16,240.25
上海嘉艺	2,186.36		2,186.36
合计	20,907.32		20,907.32

公司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主要的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如下：

1、苏州永承

2018 年末，苏州永承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9,263.42	9,726.59	10,212.92	10,723.56	11,259.74	11,259.74
减：营业成本	7,225.46	7,586.74	7,966.07	8,364.38	8,782.60	8,782.60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64.84	68.09	71.49	75.06	78.82	78.82
减：销售费用	416.85	437.70	459.58	482.56	506.69	506.69
减：管理费用	231.59	243.16	255.32	268.09	281.49	281.49
减：财务费用	30.00	50.00	70.00	90.00	100.00	10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二、营业利润	1,294.67	1,340.90	1,390.45	1,443.47	1,510.14	1,510.14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三、利润总额	1,294.67	1,340.90	1,390.45	1,443.47	1,510.14	1,510.14
减：所得税费用	323.67	335.23	347.61	360.87	377.54	377.54
四、净利润	971.00	1,005.68	1,042.84	1,082.60	1,132.61	1,132.61
加：折旧	300.00	320.00	350.00	380.00	400.00	400.00
加：摊销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加：利息费用						
减：资本性支出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自由现金流量	1,272.00	1,326.68	1,393.84	1,463.60	1,533.61	1,533.61
折现率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1,200.80	1,116.14	1,045.04	977.94	913.21	7,479.22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之和						12,732.35
加：溢余资产[注]						9,700.00
全部股权价值						22,432.35

注：溢余资产系苏州永承长期存放在母公司供母公司使用的货币资金。

苏州永承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收购苏州永承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1,903.63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商誉合计金额	（3）=（1）+（2）	1,903.63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15,840.40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3）+（4）	17,744.03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 （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22,432.35
商誉减值金额	（7）=（5）-（6）	-4,688.32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进行减值		无需计提

2、武汉艾特

2018年末，武汉艾特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51,752.79	59,193.28	67,898.56	72,261.89	83,101.17	83,101.17
减：营业成本	36,815.83	41,440.01	47,656.56	51,167.51	59,122.47	59,122.47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848.86	976.62	1,076.19	1,092.60	1,256.49	1,256.49
减：销售费用	1,606.27	2,356.72	2,703.53	2,905.55	3,341.38	3,341.38
减：管理费用	5,185.99	6,044.30	6,785.25	7,324.40	8,423.06	8,423.06
减：财务费用	596.65	592.64	589.15	586.70	674.71	674.71
减：资产减值损失	500.00	600.00	700.00	800.00	900.00	900.00
二、营业利润	6,199.19	7,182.99	8,387.88	8,385.13	9,383.06	9,383.06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993.73	1,002.13	966.00	974.40	974.40	974.40
三、利润总额	7,192.92	8,185.12	9,353.88	9,359.53	10,357.46	10,357.46
减：所得税费用	1,050.17	1,220.02	1,392.16	1,382.01	1,512.19	1,512.19

四、净利润	6,142.75	6,965.10	7,961.72	7,977.52	8,845.27	8,845.27
加：折旧	1,596.38	1,596.38	1,596.38	1,596.38	1,596.38	1,596.38
加：摊销	54.78	54.78	54.78	54.78	54.78	54.78
加：利息费用	397.66	397.66	397.66	397.66	397.66	397.66
减：资本性支出	1,219.49	1,219.49	1,219.49	1,219.49	1,219.49	1,219.49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655.41	2,983.96	2,215.33	1,012.82	1,164.74	1,164.74
五、自由现金流量	4,316.67	4,810.47	6,575.72	7,794.03	8,509.86	8,509.86
折现率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4,075.05	4,047.06	4,930.20	5,207.77	5,067.34	41,501.59
全部股权价值						64,829.02

武汉艾特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收购武汉艾特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16,240.25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15,603.38
商誉合计金额	（3）=（1）+（2）	31,843.63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27,846.22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3）+（4）	59,689.86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64,829.02
商誉减值金额	（7）=（5）-（6）	-5,139.16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进行减值		无需计提

如上表所示，武汉艾特的商誉经减值测试后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收购武汉艾特时的业绩承诺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 4,500.00 万元和 5,600.00 万元，武汉艾特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40.03 万元，超过承诺数 4,500.00 万元，完成本年预测盈利的 118.67%。

此外，武汉艾特的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武汉艾特 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母公司	2019 年 1-6 月 (未经审计)		2019 年预测		2019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完成率	2019 年上半年净利润完成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艾特	16,604.18	2,469.46	51,752.79	6,142.75	32.08%	40.20%
母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实际		2018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完成率	2018 年上半年净利润完成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武汉艾特	13,339.90	1,940.56	35,518.64	5,841.71	37.56%	33.22%

武汉艾特 2019 年上半年营收完成率略低于去年同期，净利润完成率高于去年同期，主要由于武汉艾特产品结构调整，高端产品比例增加，由于武汉艾特下半年度为生产和销售的旺季，预计能够完成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3、上海嘉艺

2018 年末，上海嘉艺未来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永续年
一、营业收入	15,237.00	17,522.55	19,958.83	23,148.07	25,497.83	25,497.83
减：营业成本	13,408.00	14,152.81	15,825.34	18,296.13	20,154.59	20,154.59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8.33	32.51	40.00	45.00	55.00	55.00
减：销售费用	864.00	888.31	963.74	1,137.21	1,200.90	1,200.90
减：管理费用	1,546.00	1,156.48	1,252.86	1,410.14	1,526.14	1,526.14
减：财务费用	93.00	120.00	180.00	200.00	220.00	220.00
减：资产减值损失	82.00	18.20	20.00	30.00	40.00	40.00
加：投资收益	45.00	50.00	55.00	60.00	80.00	80.00
二、营业利润	-739.33	1,204.24	1,731.89	2,089.59	2,381.20	2,381.20
加：营业外收支净额	5.00	6.00	15.00	20.00	25.00	25.00

三、利润总额	-734.33	1,210.24	1,746.89	2,109.59	2,406.20	2,406.20
减：所得税费用			102.00	316.44	360.93	360.93
四、净利润	-734.33	1,210.24	1,644.89	1,793.15	2,045.27	2,045.27
加：折旧	483.63	1,286.43	1,586.43	1,766.43	2,018.43	2,018.43
加：摊销	84.56	100.05	132.90	150.00	200.00	200.00
加：利息费用			19.50	25.00	30.00	30.00
减：资本性支出	892.00	300.00	250.00	300.00	350.00	350.00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五、自由现金流量	-1,058.14	2,296.72	3,133.72	3,434.58	3,943.70	3,943.70
折现率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12.21%
自由现金流量现值	-998.91	1,932.24	2,349.53	2,294.90	2,348.34	19,232.96
全部股权价值						27,159.06

上海嘉艺的商誉减值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计算依据	金额（万元）
收购上海嘉艺产生的商誉账面价值	收购时确认的账面价值（1）	2,186.36
未确认的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价值	按公司持股比例和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的商誉（2）	242.93
商誉合计金额	（3）=（1）+（2）	2,429.28
需分配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	（4）	17,283.61
商誉价值+分配资产组的账面价值	（5）=（3）+（4）	19,712.89
期末资产组（包含商誉）预计可回收金额 （按未来现金流预测折现的价值，根据专门针对商誉相关资产组的评估结果确定）	（6）	27,159.06
商誉减值金额	（7）=（5）-（6）	-7,446.17
判断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		无需计提

公司收购上海嘉艺时，上海嘉艺仍处于亏损状态，但收购后经公司对其业务进行整合，2018 年度的亏损额已大幅减小。通过深挖现有大客户订单需求，上海嘉艺 2019 年度上半年的订单量已有一定幅度增长，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的收入实现 5,941.74 万元,同比增长 24.20%，但由于 2019 年上半年公司并购整合导致期间费用增长较多以及 2018 年该公司在纸张价格处于高位时采购较多纸张，导致净利润同比下降，但在业务和人员调整到位以及纸张价格持续高位回落的情

况下，公司预计 2019 年下半年将止亏并逐步实现盈利。

此外，上海嘉艺的业务具有季节性特点，通常上半年为淡季、下半年为旺季，上海嘉艺 2019 年 1-6 月与 2018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对比分析如下：

公司	2019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19 年预测		2019 年上 半年营业 收入完成 率	2019 年上 半年净利 润完成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嘉艺	5,941.74	-1,200.18	15,237.00	-734.33	39.00%	-
公司	2018 年 1-6 月		2018 年实际		2018 年上 半年营业 收入完成 率	2018 年上 半年净利 润完成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嘉艺	4,784.14	-397.75	11,209.11	-144.68	42.68%	-

注：因净利润为负值，未计算完成率

上海嘉艺 2019 年上半年收入完成度略低于去年同期，主要由于公司对上海嘉艺收购后进行业务整合，随着人员及产线的不断优化，预计 2019 年下半年降本增效成果将初步显现，且有望取得大客户富士康等纸箱订单，预计能够实现 2019 年预测净利润。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收购标的的基本情况、经营及财务状况，相关业绩承诺情况；

2、公司在收购江苏德晋时合并成本低于江苏德晋合并日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从而形成营业外收入是双方基于各种因素市场化博弈的结果，具有商业合理性；

3、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在收购江苏德晋时合并成本低于江苏德晋合并日应享有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从而形成营业外收入是双方基于各种因素市场博弈的结果，具有商业

合理性；报告期各期末商誉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九、公司报告期内的收购情况”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八、问题八

报告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03、8.12 和 7.21，下降较快，请申请人补充说明并披露：报告期是否存在库存积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机构及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下降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种类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	变动 (%)	金额	占比 (%)	变动 (%)	金额	占比 (%)	变动 (%)	金额	占比 (%)
原材料	37,665.65	39.42	3.51	36,389.71	38.56	32.51	27,461.78	38.70	64.35	16,709.46	38.86
在产品	17,926.09	18.76	4.47	17,158.56	18.18	35.63	12,650.85	17.83	70.43	7,422.82	17.26
库存商品	37,529.59	39.28	-2.88	38,643.22	40.95	39.05	27,790.83	39.16	56.88	17,715.07	41.19
发出商品	303.15	0.32	99.55	151.92	0.16						
委托加工物资	552.19	0.58	54.29	357.89	0.38	-45.11	652.00	0.92	138.64	273.21	0.64
低值易耗品	1,563.06	1.64	-6.65	1,674.49	1.77	-30.36	2,404.52	3.39	172.47	882.50	2.05
合计	95,539.72	100.00	1.23	94,375.80	100.00	33.00	70,959.97	100.00	65.01	43,003.06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构成为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各

存货种类的占比在报告期内基本稳定。报告期内，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65.01%、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33.00%，主要受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变动影响。报告期内，公司2017年度营业成本较2016年度增加30.72%、2018年度营业成本较2017年度增加28.95%，各年末存货增加幅度大于各年度营业成本增加幅度导致存货周转率逐年下降，尤其是2017年度下降较多。

各年末存货增加幅度大于各年度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的原因主要如下：

（一）2017年较2016年变化

2017年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幅度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的原因系：

1、主要原材料纸张采购价格大幅上升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纸张，2017年度纸张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上涨，导致2017年末的原材料、在产品以及库存商品均增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纸张采购类型的价格（全年加权平均采购价格）变动如下：

主要原材料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变动(%)	金额	变动(%)	金额
白卡/板纸(元/吨)	4,159.00	-3.55	4,312.00	33.71	3,225.00
双胶纸(元/吨)	6,267.00	9.31	5,733.00	23.77	4,632.00
铜版纸(元/吨)	5,730.00	1.06	5,670.00	39.00	4,079.00
瓦楞纸（千平方英寸）	9,362.00	-1.55	9,509.00	47.33	6,454.00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纸张的全年加权平均采购价格较2016年度大幅上升，从而导致2017年末的原材料账面价值大幅增加，同时也导致期末在产品和库存商品的账面价值增幅较大，是2017年度存货周转率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

2、为应对纸张价格上涨，公司在2017年底纸张备货周期较以往有所延长也对2017年存货周转率下降有一定影响。

（二）2018年较2017年变化

由于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纸张采购价格较2017年度波动不大，纸张采购价

格对 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幅度略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的影响不大。2018 年末存货较 2017 年末增加幅度略大于营业成本增加幅度的原因主要受公司在 2018 年度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武汉艾特、上海嘉艺和江苏德晋三家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日分别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和 2018 年 9 月 30 日，三家公司的存货期末余额全部纳入合并报表、但营业收入仅从合并日开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率有一定下降。假设上述三家主体的合并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则重新计算的 2018 年度整体存货周转率为 7.67，较 2017 年度的存货周转率 8.12 略有下降，但变化不大。

综上所述，公司 2017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8 年下降较多主要受 2017 年主要原材料纸张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导致原材料、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期末账面价值大幅增加所致；2018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7 年继续下降主要受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主体纳入合并期间并非完整会计年度导致。并非由于存货积压导致存货周转率下降。

二、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小于 90 天	86,834.49	88.75%	87,342.44	89.52%	66,548.62	91.60%	41,936.00	94.37%
90-180 天	4,308.57	4.40%	4,087.45	4.19%	4,056.11	5.58%	1,425.52	3.21%
181-365 天	4,673.57	4.78%	4,537.03	4.65%	1,009.86	1.39%	597.08	1.34%
365 天以上	2,026.57	2.07%	1,596.66	1.64%	1,039.82	1.43%	477.49	1.07%
合计：	97,843.21	100.00%	97,563.58	100.00%	72,654.41	100.00%	44,436.09	100.00%

上表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集中在 90 天内，90 天内的存货占比逐年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产品线不断丰富，部分备货周期较长的产品库存占比上升导致。2018 年末 181-365 天的存货占比上升较多主要系：1、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将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武汉艾特纳入合并范围，武汉艾

特的产品为烟标，烟标产品需在客户实际领用至终端产品生产时才结转确认收入，因此备货周期较长；2、公司子公司苏州裕同 2018 年承接音响产品包装订单量较多，但受客户实际销售进度影响，出货速度较预期偏慢；3、为防止纸张价格持续上涨导致部分型号纸张供应不足的情况，公司对部分型号纸张的采购量提高了安全库存量。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库龄在 1 年以内的占比均超过 97%，不存在大量存货积压的情况。

三、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一）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二）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的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97,843.21	97,563.58	72,654.41	44,436.09
存货跌价准备	2,303.49	3,187.78	1,694.44	1,433.03
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比	2.35%	3.27%	2.33%	3.22%
存货净额	95,539.72	94,375.80	70,959.97	43,003.06

（三）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合兴包装	0.15%	0.12%	0.16%	0.00%
美盈森	0.87%	1.24%	3.29%	5.27%
新通联	0.00%	0.00%	0.00%	0.00%
均值	0.34%	0.46%	1.15%	1.76%
公司	2.35%	3.27%	2.33%	3.22%

上表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计提比例均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库存积压，报告期内存货跌价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章、一、（四）2、（2）存货周转率”中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
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盖章页）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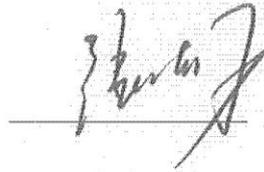
2019年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报告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照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告知函之回复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关于请做好裕同科技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之回复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焦延延



路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22日